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000 ext.13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尤永昇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67-8000 ext.133704

電子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八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6 號

電話：(03)567-8000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38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7
一、財務狀況.....	227
二、經營結果.....	227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前言

100年度受歐債風暴及美國消費市場的長期低迷影響，消費意願低落，需求不如預期，雖LED TV滲透率持續提升，但在LED廠商競相大幅擴產等因素衝擊下，致下半年起供需產生失衡，種種不利因素，致產品價格下跌，但在董事會的敦促及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嚴格管控及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仍能維持獲利的狀態。

二、100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702,299 仟元，較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765,851 仟元，減少 2,063,552 仟元，衰退 10.4%。

2、營業淨利：

100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538,832 仟元，較99年度營業淨利 4,947,134 仟元，減少 3,408,302 仟元。

3、稅後淨利：

100年度稅後淨利為 480,257 仟元，較99年度稅後淨利 5,766,275 仟元，減少 5,286,018 仟元。

4、為因應未來LED背光源與照明二大主流應用所需之產能而產生的資金需求，順利發行2.8億美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4.14	21.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08	28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14.03
	純益率(%)	2.71	29.17
	每股盈餘(元)	0.56	7.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0年之研發費用約7.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3%，除持續進行的晶粒亮度提升與電性改善計劃、白光照明光源研發計畫、AC LED、HV LED 產品與新技術平台之開發與提升高效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用光電轉換晶片效率等持續性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另外本公司對於專利申請仍持續增加，以強化業務發展實力。

三、101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101)年，產業景氣可望較去年下半年增溫，然因國內外同業之晶粒亮度亦不斷提升，並競相大幅擴充產能，未來LED照明成本(\$/1,000lm)下降之趨勢仍無法避免，因此仍需不斷精進技術提高發光效率與降低成本，方能勝出，預計101年晶粒出貨量為79,376佰萬顆。未來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使晶電於LED產業的中、上游的競爭優勢與國際能見度能大幅提高，本公司於今年第一季推出封裝後效率達100lm/w、120lm/w與150lm/w的暖白光照明應用晶片組合，未來將持續擴大高亮度LED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以規避背光應用需求下降之風險，並爭取到更多國際級大廠的訂單。為避開同業之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有效產出，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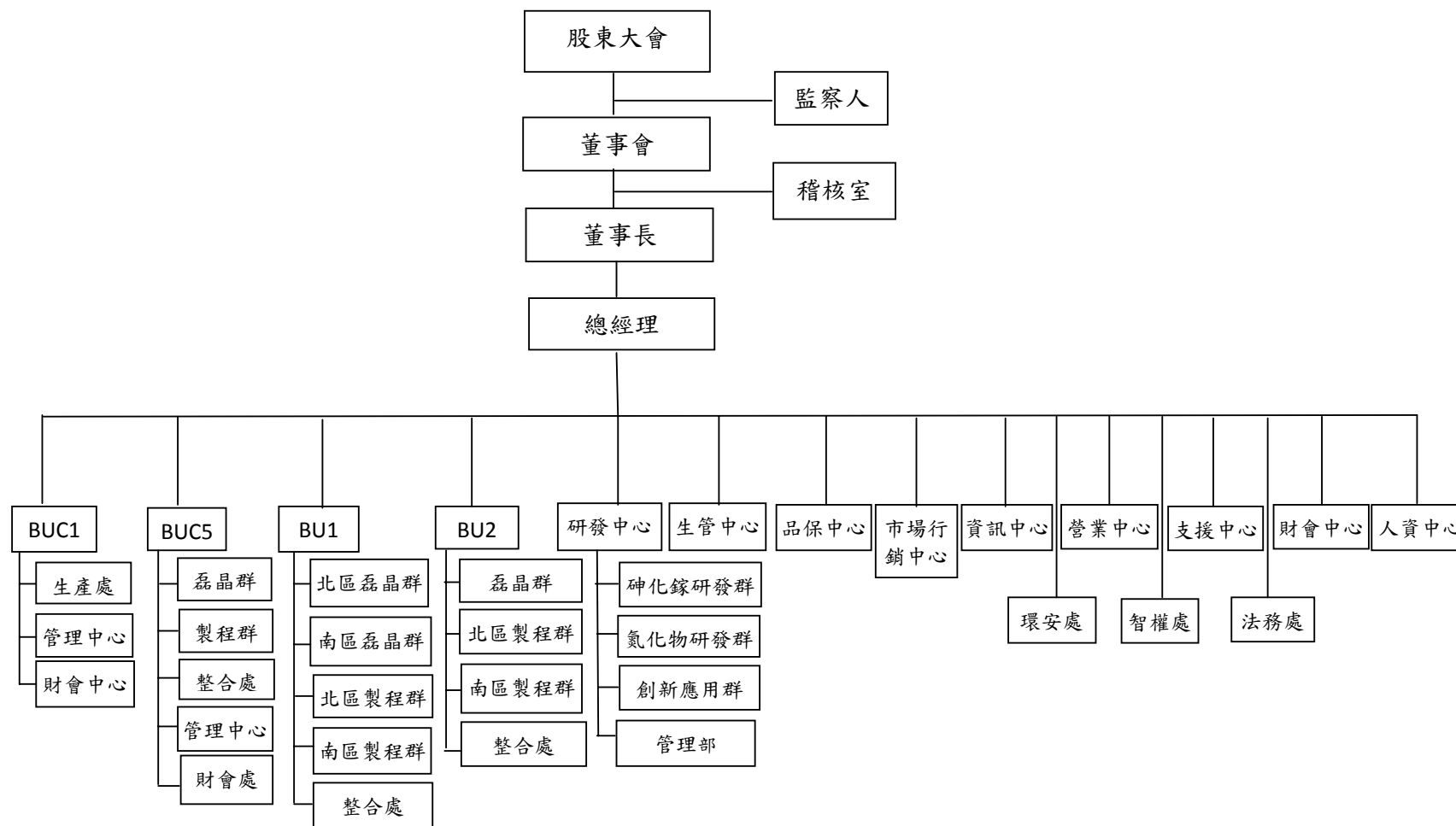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5 年 08 月 |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 民國 85 年 09 月 |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03 月 |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 民國 86 年 06 月 |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 民國 86 年 07 月 |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 民國 86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11 月 |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 民國 87 年 03 月 |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 民國 87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7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 民國 88 年 02 月 |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 民國 88 年 07 月 |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 民國 89 年 0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90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 民國 90 年 05 月 |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 民國 90 年 10 月 |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仟元。 |
| 民國 91 年 12 月 |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 民國 92 年 12 月 |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 民國 93 年 07 月 |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 民國 93 年 09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 民國 94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千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千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千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二億八千萬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 權 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 務 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市場行銷中心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環 安 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 1 事 業 群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事 業 群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秉傑	99.6.15	3年	85.9.9	1,130,814	0.15%	1,130,814	0.13%	372,596	0.04%	0	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三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99.6.15	3年	85.9.9	31,860,653	4.14%	31,860,653	3.70%	0	0.0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兼副董事長	葉寅夫	99.6.15	3年	85.9.9	0	0%	0	0%	34,311	0.00%	0	0%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四	-	-	-
代表人	劉邦言	99.6.15	3年	99.6.15	0	0%	0	0%	0	0%	0	0%	億光電子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專科畢	註五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99.6.15	3年	95.3.2	4,455,569	0.58%	4,455,569	0.52%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陳致遠	99.6.15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六	-	-	-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99.6.15	3年	95.3.2	3,134,741	0.41%	3,134,741	0.36%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吳南陽	99.6.15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七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99.6.15	3年	96.6.13	21,214,991	2.76%	21,214,991	2.46%	0	0%	0	0%	不適用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代表人	洪嘉聰	99.6.15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八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99.6.15	3年	88.4.20	7,865,960	1.02%	7,865,960	0.91%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滕光中	99.6.15	3年	91.6.19	0	0%	0	0%	0	0%	0	0%	光寶科技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註九	-	-	-
董事	周銘俊	99.6.15	3年	89.8.16	572,897	0.07%	337,897	0.04%	0	0%	0	0%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十	-	-	-
董事	謝明勳	100.6.10	2年	100.6.10	170,134	0.02%	85,134	0.01%	0	0%	0	0%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十一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99.6.15	3年	96.6.13	11,801,925	1.53%	11,801,925	1.37%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林安宙	99.6.15	3年	95.3.2	207,304	0.03%	207,304	0.02%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註十二	-	-	-
監察人	江惠中	99.6.15	3年	89.8.16	3,082	0.00%	3,082	0.00%	0	0%	0	0%	鑫特材料科技總經理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註十三	-	-	-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99.6.15	3年	91.6.19 (註十六)	1,029,346	0.13%	1,029,346	0.12%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黃立宇	99.6.15	3年	99.6.15	15,276	0.00%	15,276	0.00%	16,580	0.00%	0	0%	億光電子會計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註十四	-	-	-

註一：99年6月15日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9,125,842股為基準。

註二：「持股比率」欄係以101年4月29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61,032,903股為基準。

註三：董事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

註四：董事葉寅夫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漢瑜科技(股)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股)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和詮科技(股)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 註五：董事劉邦言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六：董事陳致遠兼任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大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超實業(股)公司、誼祥實業(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 註七：董事吳南陽兼任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勇誼(股)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Advanced Photo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誼揚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董事。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註八：董事洪嘉聰兼任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註九：董事滕光中兼任 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Lite-On,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Singapore Pte.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 (BVI)、I-Solutions Ltd.、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Epicystal (Hong Kong) Co., Limited、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晶電子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閩暉實業(股)公司、力信興業(股)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 Co., Ltd.、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Logah Technology (HK) Corp. Ltd.、Lite-On Japan Ltd.、光林電子(股)公司、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Lite-on Green Energy B.V.、龍生工業(股)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董事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 董事。
- 註十一：董事謝明勳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註十二：監察人林安宙兼任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隨時送(股)公司董事。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航勤(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三：監察人江惠中兼任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順昶塑膠(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四：監察人黃立宇兼任傑納睿照明(股)公司、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監察人。Aphos Lighting LLC、ELI 董事。
- 註十五：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於 100 年 3 月 7 日辭任董事職務。
- 註十六：全誼投資(股)公司曾於 91 年 6 月 19 日至 96 年 6 月 13 日擔任監察人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3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9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8%、德銀託管德國 DWS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3.58%、周博文 2.31%、簡秀滿 2.1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1.7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3%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0 年 7 月 30 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8.77%、迅捷投資(股)公司 3.37%、矽統科技(股)公司 2.41%、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8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9%、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0.95%、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93%、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3%、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7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3%
楓丹白露(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1%、陳致超 0.50%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 99.89%
勇春(股)公司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9%、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25.46%、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1%、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4.85%
光寶科技(股)公司	宋恭源 3.39%、大榮投資(股)公司 2.97%、勞工保險基金 2.5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7%、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3%、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7%
全誼投資(股)公司	Everest (BVI) Co., Ltd.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德銀託管德國 DWS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9 日)	聯華電子(股)公司 16.94%、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42%、群力投資(股)公司 1.25%、群策投資(股)公司 1.21%、劉興森 1.1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4%、林木傳 0.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48%、匯豐託管生命 SGR 公司投資專戶 0.45%、將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2%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Yi Chun Navigation Inc.58%、C.Y. Chen10%、Ted C.C. Chen10%、C.H. Chen10%、Ruth Chen3%、C.C. Chen3%、Randy Chen3%、Shea Chen 3%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1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32.17%、欣楓(股)公司 27.98%、楓丹白露(股)公司 26.24%、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遠 1.95%、陳致超 1.95%、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5%、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6%、陳致祥 0.23%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73.24%、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22.62%、鄒孟理 1.89%、陳朝亨 1.88%、陳昱安 0.19%、張婉韻 0.18%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68.73%、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0.43%、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0.80%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祥 63.03%、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4.2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63%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6%、欣楓(股)公司 18.64%、陳致祥 18.40%、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陳致遠 4.07%、陳致超 4.07%、鄒孟理 0.88%、宋秋山 0.37%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0.82%、勇春(股)限公司 9.12%
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太平洋基金會 99%、C.C Chen 1%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andy Chen 47.62%、Shea Chen 47.62%、C.C Chen 2.38%、Ruth Chen 2.38%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不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4%、阮豐瑛 15%、宋明峰 0.33%、宋炎珠 0.3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Everest (BVI) Co., Ltd.	葉丁瑋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邦言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謝明勳			✓			✓	✓	✓	✓	✓	✓	✓	✓	無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	✓	✓	✓	✓		1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	✓		✓	✓			✓	✓	✓		無
江惠中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於100年3月7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李秉傑	98.01.01	1,130,814	0.13%	372,596	0.04%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二	-	-	-
總經理	周銘俊	98.01.01	337,897	0.04%	-	-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三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491,370	0.06%	78,978	0.01%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四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145,545	0.02%	-	-	-	-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五	-	-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96.03.01	241,477	0.03%	-	-	-	-	懷特公司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六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195,788	0.02%	-	-	-	-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七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85,134	0.01%	-	-	-	-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八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400,035	0.05%	-	-	-	-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九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32,237	0.00%	-	-	-	-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十	-	-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99.11.01	218,319	0.03%	232,337	0.03%	-	-	晶元光電特助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十一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歐震	96.03.01	36,199	0.00%	9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65,662	0.01%	5,5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	協理	洪麗貞	夫妻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157,275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所碩士	-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996	0.00%	164	0.00%	-	-	元矽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169,440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十二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14,079	0.00%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十三	-	-	-
協理	洪詳竣	97.08.18	149	0.00%	-	-	-	-	元矽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			
協理	賴韓棕	97.11.11	29,511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			
協理	段樹立	97.11.11	35,199	0.00%	9	0.00%	-	-	元矽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 碩士	-			
協理	周明勇	98.08.01	60,000	0.00%	-	-	-	-	OCP 光電元件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博士	-			
協理	莊繡華	98.11.13	0	0.00%	-	-	-	-	普誠電子 QA 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呂志強	99.01.20	85,835	0.01%	21,12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			
協理	李奇霖	100.1.27	43,649	0.01%	-	-	-	-	連勇光電經理、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	-			
協理	張中星	100.05.01	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協理	林依達	100.05.01	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註十四			
協理	洪麗貞	101.01.01	5,594	0.00%	65,662	0.01%	-	-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晶元光電處長	-	協理	金明達	夫妻
協理	郭文杰	101.02.15	0	0.0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晶元光電特助	-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 101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61,032,903 股為基準。

註二：策略長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

註三：總經理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 董事。

註四：副總經理陳金源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五：副總經理吳仁釗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六：副總經理陳國華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註七：副總經理黃榮義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八：副總經理謝明勳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註九：副總經理張世賢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註十：副總經理翁博裕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董事。
- 註十一：副總范進雍兼任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十二：協理林道榕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監事。
- 註十三：協理劉修仁兼任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
- 註十四：協理林依達兼任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報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1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李秉傑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劉邦言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8,109	8,109	530	560	1.80	-3.03	17,254	17,254	436	436	2,614	0	2,614	0	490	490	6.03	-10.12			有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代表人：孫世偉(註十二)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周銘俊																										
董事	謝明勳(註十二)																										

酬金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註 9)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陳致遠、吳南陽、劉邦言、洪嘉聰、孫世偉、滕光中、李秉傑、周銘俊、謝明勳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陳致遠、吳南陽、劉邦言、洪嘉聰、孫世偉、滕光中、李秉傑、周銘俊、謝明勳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陳致遠、吳南陽、劉邦言、洪嘉聰、孫世偉、滕光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陳致遠、吳南陽、劉邦言、洪嘉聰、孫世偉、滕光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謝明勳	謝明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周銘俊	周銘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李秉傑	李秉傑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 1：係填列 10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100 年公司稅後純益 NT\$480,257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286,225 仟元)。

註 1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2：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於 100 年 3 月 7 日辭任董事職務。謝明勳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補選新任董事職務。

2. 監察人之報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投資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0	0	0	0	2,703	2,703	180	180	0.60	-1.01	無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監察人	江惠中											

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勇春(股)公司、全誼投資(股)公司、江惠中、林安宙、黃立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人	5 人

- 註 1：係指 100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0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100 年公司稅後純益 NT\$480,257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286,225 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9)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策略長	李秉傑	33,630	34,633	1,432	1,432	12,128	12,158	5,896	0	5,896	0	11.05	-18.91	620	620	有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酬金級距表

10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范進雍、謝明勳、陳金源、吳仁釗、張世賢	范進雍、謝明勳、陳金源、吳仁釗、張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陳國華、黃榮義、翁博裕	李秉傑、周銘俊、陳國華、黃榮義、翁博裕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1：係填列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100 年公司稅後純益 NT\$480,257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286,225 仟元)

註9：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0	11,290	11,290	2.35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註1：係填列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480,257	-286,225	5,766,275	5,846,176
董監酬金所佔比例(%)	2.40	-4.03	1.69	1.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所佔比例(%)	10.72	-18.34	2.08	2.07

上述董監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秉傑	5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4	1	8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邦言	0	5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5	0	100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5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5	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	0	0	0	離職日期： 100/3/7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0	4	0	
董事	周銘俊	4	1	80	
董事	謝明勳	3	1	75	新任日期： 100/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日後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註 1：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於 100 年 3 月 7 日辭任董事職務。謝明勳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補選新任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5	100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5	100	
監察人	江惠中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並無獨立董事。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透過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落實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六)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劉如熹先生、吳豐祥先生、洪嘉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00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1次，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簡歷
主席	劉如熹	1	100	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委員	吳豐祥	1	1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洪嘉聰	1	10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人資處、環安處兼職執行，不定期舉辦捐血、健康講座、宣導交通安全守則及防火、緊急避難等活動。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透過網頁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以減量 (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作業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所有台灣廠區均已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另因應國際碳管理趨勢，本公司始於2006年度推動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至今連續於2007、2008、2009完成盤查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通過。</p> <p>(三) 本公司環安組織依照法令要求設置直屬經營負責人(總經理)之一級單位的環安處，並依法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致力於各項環境指標之管理。</p> <p>(四) 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延續節能減碳精神推動多項節能措施，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認證(2006至今)、ISO 14064-1查證(2006至今)外，另外2011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了廠務設施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未來，將參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精神強化能資源管理。</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連結同仁與公司的意見互動，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等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p> <p>(三) 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品質與客訴之處</p>	<p>無</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理。</p> <p>(四)對於客戶關切的禁限用有害物質 (RoHS)，除取得QC080000及SONY GP的認證外，亦訂定無有害物質管理程序及禁限用物質管理辦法，針對產出之產品、廠內作業及原物料供應商進行控管，以符合歐盟與客戶要求。</p> <p>(五)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不遺餘力，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實物捐贈給需要的弱勢團體或單位。</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贊助新竹縣新光小學夜光天使餐費新台幣20萬元。</p> <p>(2)贊助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新台幣5萬元。</p> <p>(3)贊助新竹縣市六座橋樑安全監測系統計畫新台幣20萬元。</p> <p>(4)受邀湖口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分享『職場健康風險與管理』。</p> <p>(5)受邀TOSHMS北區促進會分享『健康風險及健康促進推動實務』。</p> <p>(6)協助TOSHMS北區促進會規劃與外部關係工作。</p> <p>(7)協辦新竹市衛生局與竹科管理局『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暨觀摩會』。</p> <p>(8)協辦『100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毒災應變演練』。</p> <p>(9)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p> <p>(10)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p> <p>(11)參與台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宣言海報展與減碳宣誓活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2006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PAS 2050 商品和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2007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9001:2008與ISO/TS16949:2009品質系統認證，QC080000及SONY GP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希望員工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人和社會負責。本公司嚴格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無論其價值高，應配合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0.06.10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00.06.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4.同意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5.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大陸 100%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美金 900 萬元案。 6.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 100% 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及變更背書保證內容案。 7.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00.08.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續約、增貸案。
100.10.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基準日案。 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通過增加投資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續約案。
100.12.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經理人 100 年年終獎金及 101 年每月固定薪資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營運計畫案。 3.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案。 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稽核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背書保證展期案。 <p>臨時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投資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1.01.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策略合作對象擬對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Due Diligence)授權案。
101.03.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9.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10.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11.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發行新股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3.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展期案。 1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6.通過本公司出售處分或同意解散清算轉投資之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份案。 17.通過經本公司 101.03.07 第一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
101.05.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通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6. 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背書保證展期及新增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劉銀妃	100.1.1~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李秉傑	-	-	-	-
副董事長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劉邦言	-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代表人：孫世偉(註一)	-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周銘俊	(208,000)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謝明勳	86,000	-	(1,000)	-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監察人	全誼投資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	-	-	-
監察人	江惠中	-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180,000	-	(35,000)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32,000	-	50,000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85,000	-	120,000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220,000	-	(120,000)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220,000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100,000	-	(25,000)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180,000	-	(5,000)	-
協理	歐震	-	-	45,000	-
協理	金明達	(7,000)	-	-	-
協理	張中英	119,000	-	-	-
協理	楊凌典	136,000	-	(150,000)	-
協理	林道榕	169,440	-	-	-
協理	劉修仁	(36,000)	-	-	-
協理	洪詳竣	-	-	-	-
協理	賴韓棕	15,000	-	-	-
協理	段樹立	60,000	-	(15,000)	-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周明勇	45,000	-	-	-
協理	莊繡華	-	-	-	-
協理	呂志強	85,000	-	-	-
協理	李奇霖	25,000	-	-	-
協理	張中星	-	-	-	-
協理	林依達	-	-	-	-
協理	洪麗貞	-	-	-	-
協理	郭文杰	-	-	(15,340)	-

註一：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於 100 年 3 月 7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二：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金源	贈與	100.02.09	楊秋玲	夫妻	30,000	-
陳金源	贈與	100.02.09	陳廷軒	父子	10,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60,390,000	7.01%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6,100,000	5.35%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31,860,653	3.70%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6,759,000	3.11%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	-	-	-	-	-	-	-	
德銀託管德國 DWS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4,860,000	2.89%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21,214,991	2.46%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18,567,487	2.16%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駱鴻基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684,169	1.71%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14,490,209	1.68%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財	-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與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4,116,732	1.6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E Japan Co., Ltd.	140	17.07%	-	-	140	17.07%
NATEC Corporation	120,000	6.00%	-	-	120,000	6.00%
聯宗光電(股)公司	9,290,785	3.57%	3,807,000	1.46%	13,097,785	5.03%
Bridgelux, Inc.	1,675,354	-	-	-	1,675,354	-
連邦科技(股)公司	208,333	0.78%	-	-	208,333	0.78%
全陽科技(股)公司	1,173,120	4.99%	-	-	1,173,120	4.99%
鎮毓科技(股)公司	900,000	3.33%	-	-	900,000	3.33%
Esleds Co., Ltd.	1,000	10.00%	-	-	1,000	10.00%
Lynk Labs	92,523	7.50%	-	-	92,523	7.50%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1,339,235	17.20%	148,804	1.82%	1,488,039	19.02%
Intematix Corporation	5,000,000	3.30%	-	-	5,000,000	3.30%
兆遠科技(股)公司	8,160,869	8.87%	3,717,862	4.04%	11,878,731	12.91%
UEC Investment Ltd.	33,080,959	100.00%	-	-	33,080,959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666,166	73.32%	-	-	3,666,166	73.32%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100%	-	-	135,297,086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15,600	100%	-	-	15,600	1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500,000	40.75%	12,934,000	6.47%	94,434,000	47.22%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21.05%	34,191,838	12.42%	92,148,175	33.47%
廣錄光電(股)公司	251,238,373	48.64%	42,023,246	8.14%	293,261,619	56.78%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0%	-	-	920,000	40%
正誼科技(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註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註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註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註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註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註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註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註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股份 交換\$6,710	無	註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註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註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海外公司 債轉換\$130,733	無	註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員工 認股權轉換\$6,356	無	註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註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註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註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註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員工 認股權轉換\$4,128	無	註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 股權轉換\$6,791；盈轉\$155,955	無	註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 股權轉換\$603	無	註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註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員工認 股權轉換\$407	無	註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轉換\$1,687	無	註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註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轉換\$568	無	註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員工認股 權轉換\$3,859	無	註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轉換\$4,609	無	註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轉換\$984	無	註 30
99.07	10	1,300,000	13,000,000	769,126	7,691,267	員工認股權轉換\$632	無	註 30
99.08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63	8,474,636	股份交換\$783,369	無	註 31
99.1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77	8,474,778	員工認股權轉換\$142	無	註 30
100.0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520	8,475,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431	無	註 30
100.04	10	1,300,000	13,000,000	854,808	8,548,087	員工認股權轉換\$72,878	無	註 32
100.07	10	1,300,000	13,000,000	856,587	8,565,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17,788	無	註 33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1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30	8,582,301	員工認股權轉換\$16,426	無	註 34
100.12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09	8,582,097	減資註銷庫藏股\$205	無	註 35
101.0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887	8,588,872	員工認股權轉換\$6,775	無	註 34
101.04	10	1,300,000	13,000,000	860,579	8,605,790	員工認股權轉換\$16,918	無	註 36

- 註 1： 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註 2： 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註 3： 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註 4： 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註 5： 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註 6： 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註 7： 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註 8： 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註 9： 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註 10： 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註 11：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2：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註 13：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註 14： 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註 15： 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7：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8：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9：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20： 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 21：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2：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註 23：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 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 98/9/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1 99/7/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624 號
註 32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3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4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5 100/12/6 園商字第 1000036709 號
註 36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註 1)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61,032,903	0	861,032,903	438,967,097	1,300,000,000	-

註 1：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453,93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112	177	55,667	591	56,552
持有股數	40,268,188	123,071,484	197,225,692	173,220,775	327,246,764	861,032,903
持股比例	4.68%	14.30%	22.90%	20.12%	38.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1年4月2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8,120	2,900,132	0.34
1,000至5,000	31,327	60,755,109	7.06
5,001至10,000	3,705	28,328,426	3.29
10,001至15,000	1,149	14,314,371	1.66
15,001至20,000	619	11,335,529	1.32
20,001至30,000	505	12,764,752	1.48
30,001至50,000	375	15,052,903	1.75
50,001至100,000	283	20,539,796	2.39
100,001至200,000	150	21,247,735	2.47
200,001至400,000	109	30,216,689	3.51
400,001至600,000	52	25,508,656	2.96
600,001至800,000	28	19,720,206	2.29
800,001至1,000,000	29	26,435,222	3.07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1	571,913,377	66.42
合計	56,552	861,032,903	100

註：以上總股數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453,930股。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0,390,000	7.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0	5.3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60,653	3.7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59,000	3.11%
德銀託管德國DWS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4,860,000	2.8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14,991	2.46%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67,487	2.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684,169	1.71%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4,490,209	1.6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16,732	1.64%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122.50	116.50	84.00
		追溯調整後		122.50	116.50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78.50	48.00	61.30
		追溯調整後		78.50	48.00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95.56	79.45	74.81
		追溯調整後		95.56	79.4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54.83	51.78	51.08	
	分 配 後		50.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4,996	855,985	859,68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7.16	0.56	(0.60)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0.528(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3.40	141.80	-	
	本利比(註 6)		21.32(註 10)	150.40(註 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69(註 10)	0.0066(註 1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董事會擬議數，俟民國 101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係依董事會擬議數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1,227,031,697	
一 年度稅後純益	480,257,3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25,73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360,627	
一 百年度未分配盈餘	540,592,2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767,623,898	
減：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454,145,886)	每股配發 0.528 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13,478,012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81,088,83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11,844	

說明 1：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暫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已發行股數 860,094,923 股，為計算基礎。

說明 2：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先分派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88,87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28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572 元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已發行股數 860,094,923 股為計算基礎；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1,088,83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811,844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26,326,54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6,843,539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29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計 買 回 期 間	97.09.17 ~ 97.11.16	100.12.29 ~ 101.02.28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97.09.17 ~ 97.11.14	無(註)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 ~ 42 元	51 ~ 7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98 仟股	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26,229 仟元	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4,098 仟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註：因買回期間股價上漲，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及員工未來認股意願，故實際未執行。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1 年 4 月 29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96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	美金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75%發行	依面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965,600 仟元整	美金 28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0 月 31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65,600 仟元	美金 273,2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條 前 款	<p>(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p>	<p>(一)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p> <p>(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p> <p>(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p>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861,033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95.58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20,565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2.33%，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861,033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25.81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63,026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6.82%，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債市 公價 司	最高	116.90	119.90	103.00	-	112.35
最低		103.00	97.80	99.20	-	79.72	90.44
平均		107.71	106.35	101.51	-	98.28	94.37
轉換價格		100.74	95.58	95.58	-	125.81	125.8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50 元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3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35,000,000股普通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未兌回餘額(單位)		285,523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美金)	100年	最高	19.31
		最低	8.46
		平均	13.67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	最高	13.96
		最低	10.15
		平均	12.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4月2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06.22	95.09.08	98.1.10
發行日期	95.07.11	95.09.21	98.1.13
發行單位數	3,240,000	1,244,737	2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0.14%	2.44%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六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100%	屆滿2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67,756 股	394,453 股	13,392,86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3,855 仟元	18,930 仟元	376,363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4,040 股	7,005 股	4,134,7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79.1 元	新台幣 42.1 元	新台幣 27.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0.001%	0.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8,122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4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632仟股。

註2：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6,856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81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41仟股。

註3：本公司為兼顧股東權益及確實達到長期留才之目的，於9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修正認股期間及行使比例為屆滿2年可行使100%。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4月29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3,915	0.45	(1)19	(1)83.6	(1)1625	0.30	(1)183	(1)79.1	14,480	0.16	
	總經理	周銘俊			(2)2	(2)48.4	(2)97						
	副總經理	陳金源			(3)16	(3)42.1	(3)678						
	副總經理	吳仁釗			(4)653	(4)28.6	(4)18678						
	副總經理	陳國華			(5)1874	(5)27.1	(5)50795		(2)1167	(2)27.1			31,626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員工	-	-	-	-	-	-	-	-	-	-	-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百年度辦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556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80,0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 30.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8,5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發行公司債美金 280,000 仟元，年期五年，利率 0%；
-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0.1.27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12.31	美金	217,23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6,625,515	305,000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償還銀行借款	100.3.31	美金	62,770	62,770	-	-	-	-	-	-	-
		新台幣	1,914,485	1,914,485	-	-	-	-	-	-	-
合計		美金	280,000	72,77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8,540,000	2,219,485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6)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擴充生產線，用以增加高亮度 LED 晶粒產能，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871,200	784,080	1,411,344	423,403	254,04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613,600	2,352,240	3,387,226	1,016,168	643,573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4,599,936	4,139,942	4,769,213	1,430,764	953,843
103	高亮度 LED 晶粒	4,829,933	4,346,940	4,006,140	1,201,842	841,289
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5,071,429	4,564,286	3,365,157	1,009,547	740,335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62,770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0.9247%設算，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43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580 仟元。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3,660,000	4,182,480	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購置機器設備較預定執行進度超前 7.89%，主要係配合擴充生產線計畫進度、設備廠商交機及設備驗收等，進行支付相關設備款項，以致 101 年第一季底購置設備金額高於原先預期；另償還銀行借款已全數按計劃執行完畢。
		55.24%	63.13%	
	執行進度%	1,914,485	1,914,637	
		100.00%	100.0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5,574,485	6,097,117	
		65.28%	71.39%	
	執行進度%			
總計	支用金額	3,660,000	4,182,480	
		55.24%	63.13%	
	執行進度%	1,914,485	1,914,637	
		100.00%	100.0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
- (15) 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597,049	3.3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17,040,515	96.26
其他營業收入	64,735	0.37
合 計	17,702,2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 外 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 外 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照明用暖白光高效率藍、紅光 conventional and HV LED
- (2) 照明用白光高效率藍光 AC/HV LED
- (3) smart phone proximity sensor IR LED/監視系統使用之高功率 IR LED
- (4) III-V 族 1000suns 聚光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5) 照明與背光模組用之螢光粉於 LED 上之直接塗佈技術
- (6) 鏡面基板晶圓接合之高效率藍綠光及近紫外光 LED
- (7) 高量子效率之氮化物 LED 磊晶技術
- (8) 成長於具有奈米孔隙基板之氮化物 LED 磊晶技術
- (9) 植物生長照明用紅光高功率 LED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990 年至今 LED 產業的發展已邁向第三個十年，其應用由最早期的 LED 手電筒燈及家電指示燈應用開始，至 1998 年 LED 導入手機開始啟動第一波成長，2002 年全彩手機風潮更是帶動高亮度 LED 需求成長。2008 年前 LED 產業相對其他市場份額不算大，但在 2008 年後期全球能源價格高漲，節能省碳等環保意識抬頭，LED 的應用成為大眾注目之產業。

由於 2007 年 LED 成功導入小型筆電應用，在短短三年內幾乎全數筆電皆汰換為 LED 背光，而 Tablet 與 i-pad 也全採用 LED 背光使 LED 在筆記型液晶顯示器背光滲透率近乎 100%。2009 年 Samsung 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TV，且 2010 年韓系廠商相繼提出 Smart TV 搶攻高階市場，2012 年 Samsung 更率先推出直下式平價 LED TV 再創捷報，由於 LED 具小型化、省電、壽命長等優勢，再次創造出 LED 在液晶顯示性背光市場趨勢風潮，使得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突破 6 成，也讓 LED 在大型顯示器背光應用上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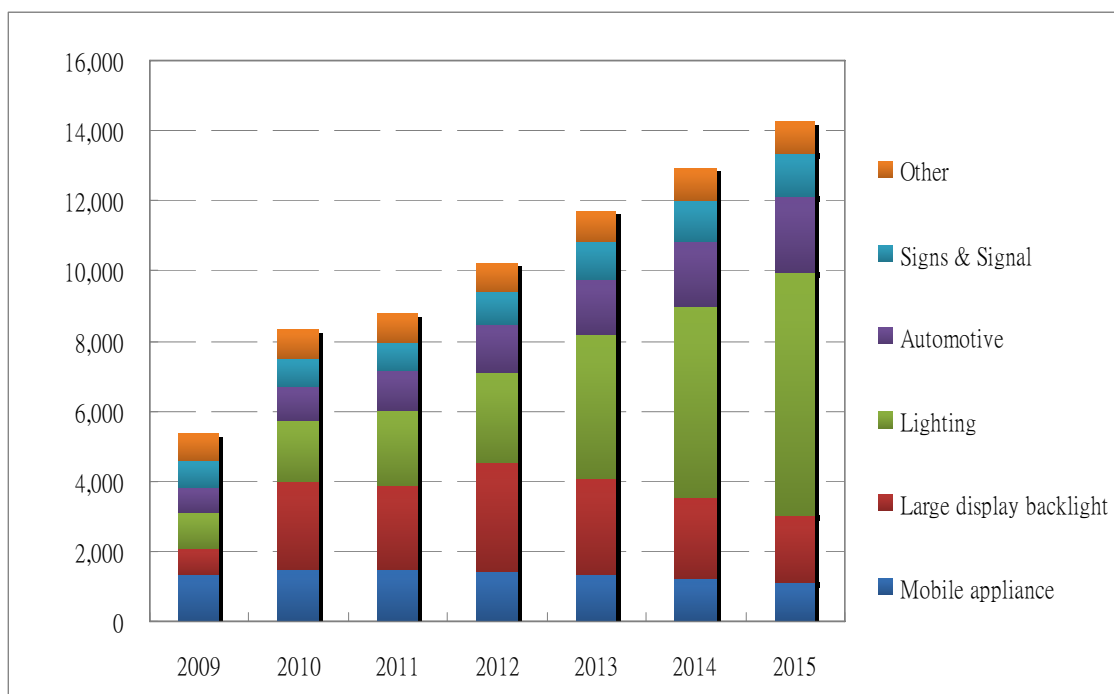
LED 低消耗電力及低 CO₂、無含水銀、色彩多變性等優勢，加上 LED 發光效率的迅速提升，使得 LED 照明的應用也從原先的建築景觀照明持續擴展到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一般照明應用，若未來 LED 發光效率仍持續平均每年提昇 10~15%，根據美國 DOE 估計 2015 年 LED 將可達 200lm/W 發光效率，再結合 LED 產業供應鏈的每一環節緊密結合，創新突破，以降低 LED 照明成本。再加上各國對於白熾燈泡的禁用政策及排碳量控制，如中國再啟“十城萬盞”及“村村亮”等公共建設計畫而台灣啟動全台設置 LED 路燈計畫等，顯示 LED 應用在照明已經是一種趨勢。

LED 反應時間短等優勢，使得 LED 在車用照明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早在 1980 年代末期 LED 便已經應用在第三煞車燈，近年來 HB LED 陸續大量使用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與車外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應用市場。近年來 Lexus 及 Audi 更將 LED 應用在車頭燈導入市場；而許多車廠也將 LED 晝行燈列為標準配備，再搭配上歐盟、加拿大等國家因安全因素規範車輛必須全面使用晝行燈，車用 LED 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 LED 成功開發，LED 的顯示看板更進入了全彩動畫的世界，使得大型 LED 顯示看板，逐漸應用在戶外的廣告宣傳及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上。近年來，政府公共建設的使用及交通方面的應用，如高速公路的即時路況及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的趨勢。

近年 LED 在特殊照明應用也有突破性發展，無論是在農業照明還是醫療照明上都有很大的突破，LED 不斷在創出無限市場可能的機會，未來 LED 產業深具發展潛力。

2009 年~2015 年 LED 各應用市場產值成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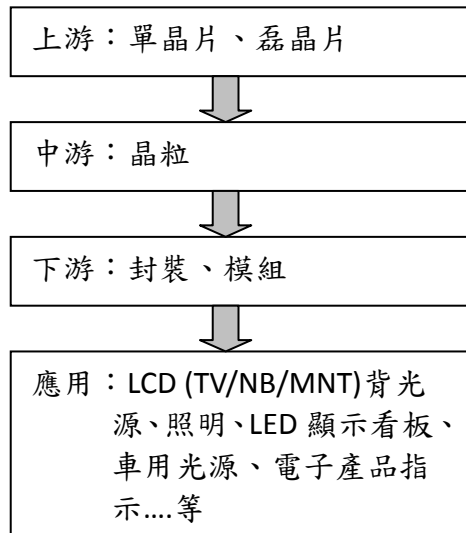
MUS\$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Mobile appliance	1,342	1,492	1,508	1,453	1,325	1,218	1,114
Large display backlight	747	2,496	2,360	3,099	2,764	2,334	1,918
Lighting	1,012	1,724	2,155	2,564	4,091	5,429	6,922
Automotive	754	986	1,113	1,347	1,602	1,862	2,162
Signs & Signal	752	821	862	937	1,053	1,182	1,202
Other	766	788	818	841	880	907	924
Total Revenue	5,373	8,307	8,816	10,239	11,715	12,933	14,243

Source: LEDinside 20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下游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LED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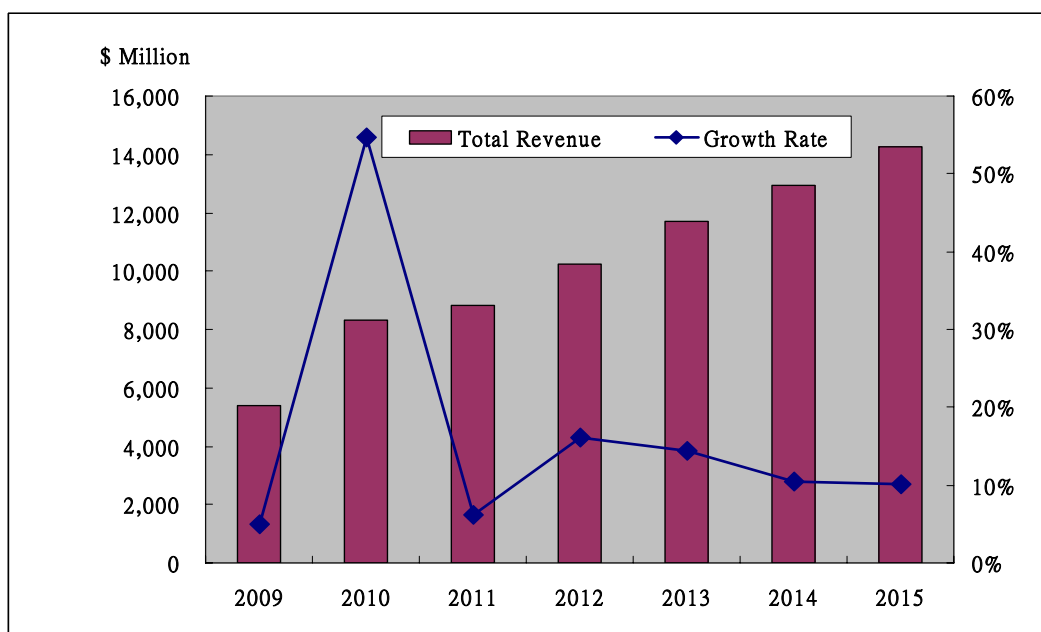
圖一：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近幾年來，國內外LED產業結構已逐漸改變，國內外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2009年起中國政府對LED的補助推廣政策（十一五計畫與十二五計畫），使得中國廠商在2010到2011年大幅採購磊晶最重要生產設備MOCVD機台，再加上企業紛紛投資成立下游封裝與終端應用公司，形成LED百家爭鳴景象，更讓整個產業供應鏈產生很大的變化。

2008年底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造成2009成長下滑。2010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刺激各LED相關市場再加上中大型LED背光市場崛起及LED照明應用開始，再次使LED產業邁入成長高峰時期。2011年第二季開始全球景氣反轉，LED背光需求不如預期，造成LED市場成長速度趨緩。2012年第二季開始LED背光需求提高，隨著LED應用多元化，預計LED照明市場也將持續不斷增加LED需求。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市場變化及成長率如下圖所示。

LED Market Size & Growth Rate



Source: LEDinside 2011

3.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LED 技術不斷的進步，使得 LED 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為普及，市場應用也更為廣泛。LED 高功率化，均勻化，以及高效率化，在可見光 LED 應用領域中所帶來的效益更是顯著。LED 最大應用市場仍是以背光、訊號指示、顯示看板以及照明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

隨著發光元件技及散熱等瓶頸不斷突破下，LED 應用市場發展更加蓬勃，除了大尺寸背光應用成為帶領 LED 產業向上攀升的主要動力，全球室內/戶外顯示看板成長、汽車應用與室內照明等需求擴大，以及挾持節能特點 LED 照明在元件發光效率上持續突破，國內 LED 技術及供應鏈發展成熟，廠商得以大量生產等之因素影響下，半導體固態照明勢必會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LED 產業的另一個發展重點，將逐漸導入超高亮度及紅外線產品，而紅外線 LED 則藉由小型化封裝高功率晶片及整合性設計的發展，在遙控器、感測器、編碼器、光纖通訊、IrDA、汽車導航器、家庭自動化/保全、生產/檢測自動化等領域迅速普及。除此之外 LED 在農業照明與醫療照明等特殊應用照明上也漸漸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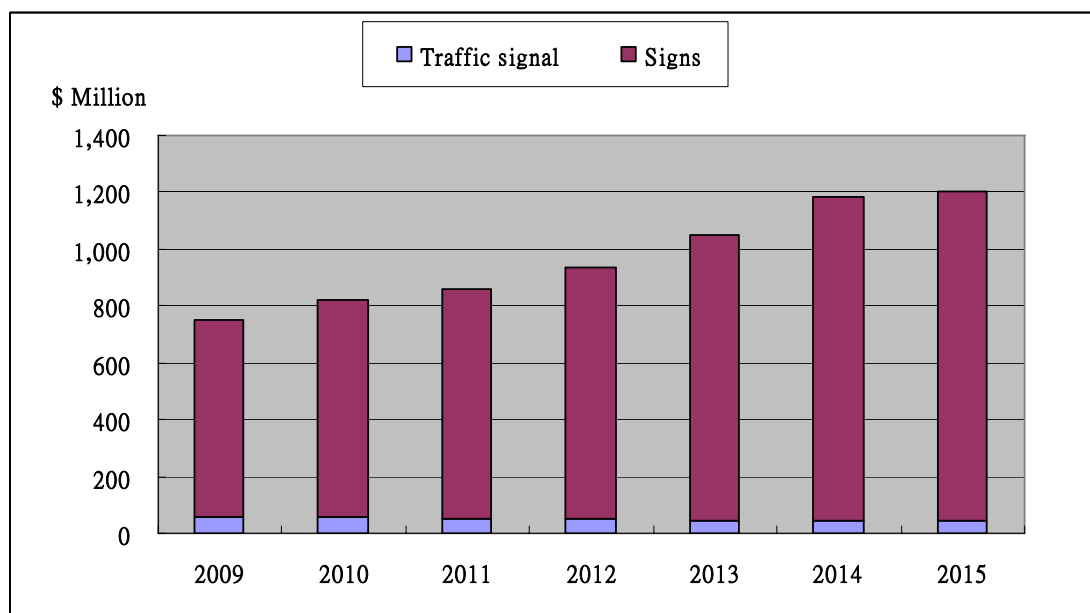
(3.1)LED 產品現有應用

(3.1.1)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市場應用及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在戶外日光照射下仍然有明顯的對比，其應用市場自室內擴展至戶外領域。自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產品問世之後，已大大地擴展其下游市場各種應用領域，脫離以往傳統 LED 僅適用於室內指示之用的狹窄範圍，進而能廣泛地應用在戶外的使用上，例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單色及全彩 LED 戶外顯示看板，隨著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上的應用，其生動靈活的表現方式，帶給民眾各種相關的訊息，便利人們的生活，逐漸成為一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多媒體媒介。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及南非世界盃足球賽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式聲光效果，引起全世界之注目，隨著未來技術的提昇與價格更合理化，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使用將更普及化，其成長趨勢可望提高，整體來說指示用信號燈及大型顯示看板市場逐年上升，2011 年整體產值將可貢獻達 8 億美元，140 億顆 LED 需求數目，2015 年產值貢獻將超過 12 億美元，是具穩定成長性的應用市場。

2009 年~2015 年 LED 顯示屏、號誌與交通號誌產值



Source: LEDinside 2011

(3.1.2) 交通號誌燈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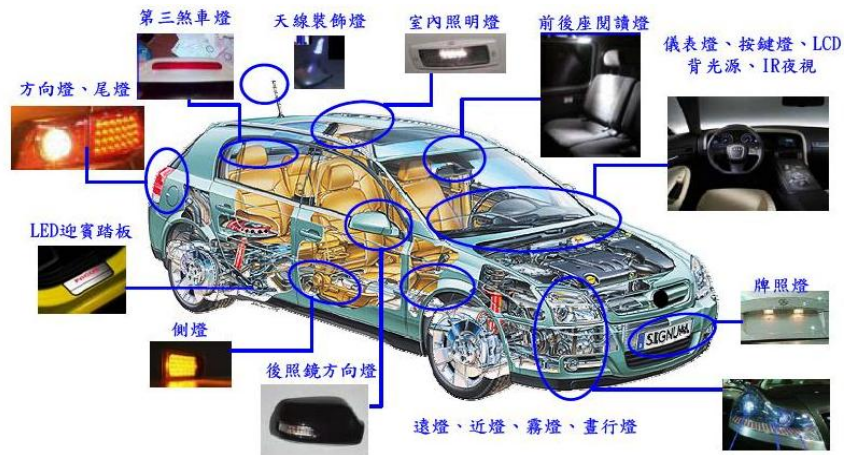
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節省能源的 LED 交通號誌燈亦受到各國的重視。日本早於 1987 年在仙台市開始設立 LED 號誌燈，而名古屋市、德島市目前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而國內方面，近年來亦已開始陸續汰換 LED 號誌燈，「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中亦決定將交通號誌燈全面 LED 化，2011 年 9 月國內已經陸續完成汰換 LED 交通號誌燈 70 萬盞，是繼新加坡之後第二個將交通號誌燈全面 LED 化的國家。未來全球對 HB LED 應用在交通號誌燈上的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更換為 LED 號誌燈已經是必然之趨勢。日本 Nikkei Electronics 指出目前全球約有 2,000 萬交通號誌，若全球交通號誌皆換成 LED 則其潛在需求量將高達 120 億顆高亮度 LED，市場需求量相當可觀。

(3.1.3) 汽車照明市場

(3.1.3.1) 汽車照明應用說明

因 LED 壽命長、省電、反應速度快僅需微秒的特性，使高亮度 LED 在汽車指示燈的應用上加速普及。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 CHMSLs)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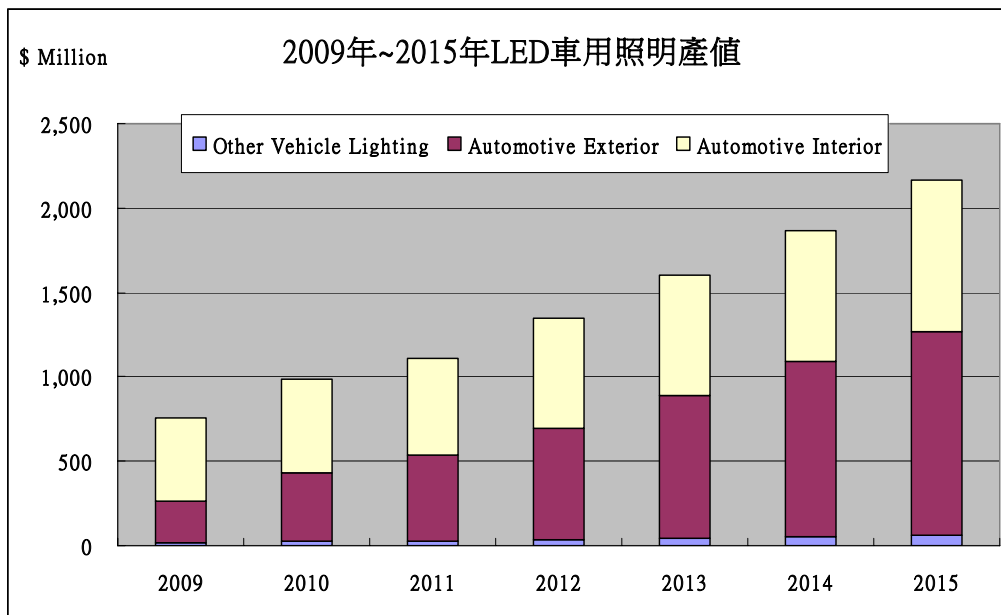
Source: Topology 2009

(3.1.3.2) 汽車照明應用發展趨勢

早在1980年代末期，LED便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使用LED為汽車光源為Nissan 300ZX與Pulsar、Toyota MR2以及Isuzu Impulse等車款。當時主要是利用LED反應速度快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使用。近年HB LED陸續大量應用在車內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例如：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LED；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白光LED亦已被使用於車頭燈的附屬小燈及閱讀燈。

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HB LED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但是台灣在全球車用的After Market市場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相信未來台灣在After market的LED車用照明市場會有很大發揮空間。

整體而言，HB LED於車外光源的應用亦有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HB LED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LED尾燈設計，預計不久將來LED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前端照明部分，首先在車頭燈部分，已有Lexus LS 600h、TOYOTA Prius及Audi R8等車輛導入市場，其次日行燈方面，Audi所有新上市車型已將LED日行燈列為標準配備，成為車廠獨特之識別標示，其他車廠如Porsche、BMW等亦陸續跟進。歐盟也因安全因素，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日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規劃的法規內容是2011年2月開始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都必須使用日行燈，而2012年8月開始，重型卡車與巴士也要全面使用日行燈，預期其他國家將陸續跟進，車用LED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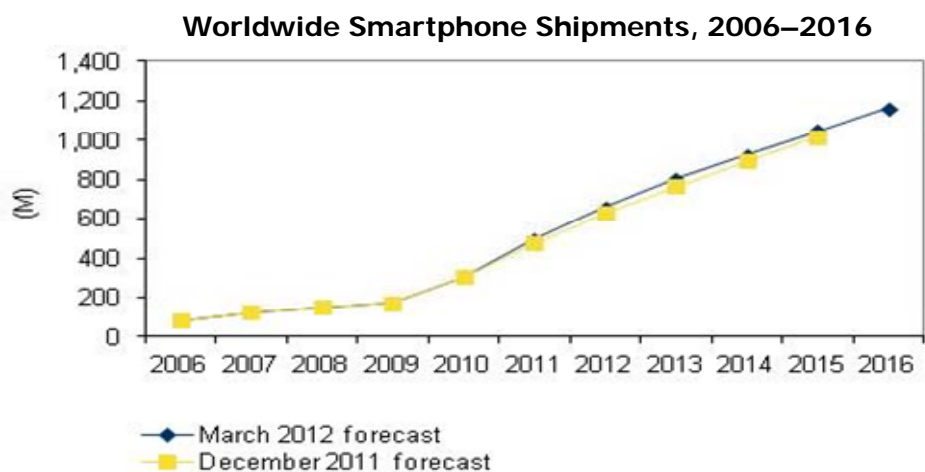


Source: LEDinside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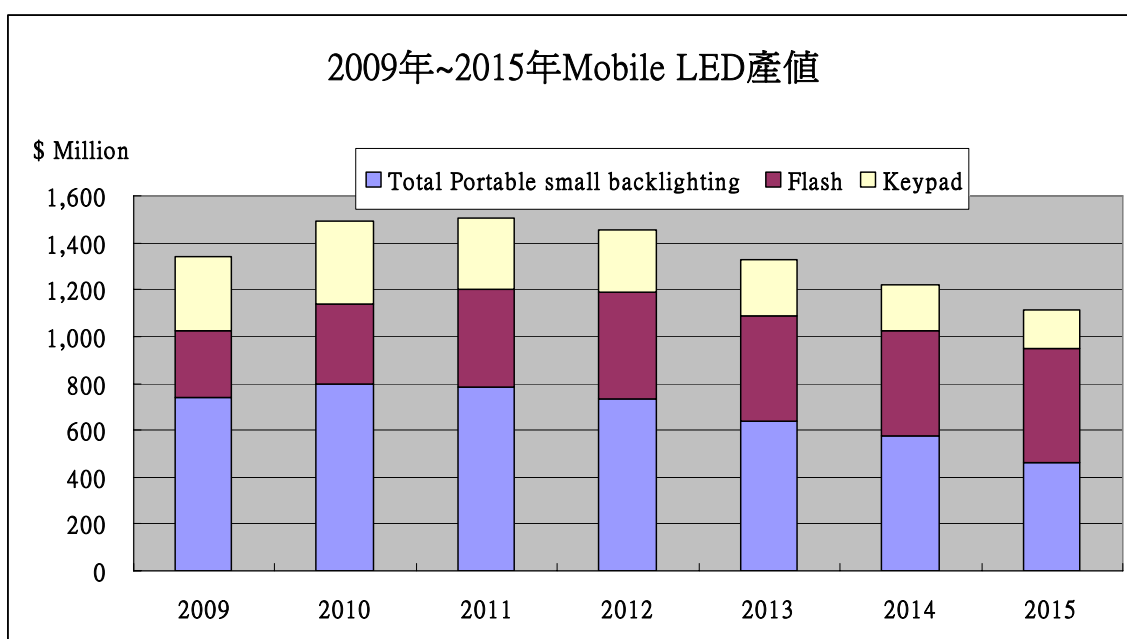
(3.1.4) 手機背光及中小型顯示器背光

LED 元件具有小型化優勢，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許多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光源，如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設備、PDA 等產品訴求外觀設計輕薄，方便性，使得 HB LED 順利進入按鍵及 LCD 螢幕背光。就手機市場而言，在手機外觀設計每一季就推成出新，手機廠商絞盡腦汁設計新穎炫麗的外觀吸引消費者，此刻手機按鍵背光源及訊息顯示面板顏色的變化性就格外重視，現階段各廠商已大量使用 HB LED 作為訊息顯示面板背光源，隨著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普及化，對 HB LED 的需求亦快速成長。

近年智慧型手機價格越趨平價化使得 Smart phone 成長快速，2010 年由於 Apple iPhone 熱賣帶動 Smart phone 的滲透率迅速提升，使得 LCD 顯示幕尺寸有增大的趨勢再搭配觸控顯示屏螢幕與解析度要求提高等等，都進而增加 LED 背光的需求顆數。IDC 統計 2011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已超過 4.9 億支，2013 年預計將突破 8 億支而到了 2015 年預計銷售量將高達 10 億支。由於手機幾乎全數使用 LED 背光的發展趨勢而 Smart Phone 也是以 LED 背光為主流，順勢下在中小型可攜式顯示器的背光 LED 也成為主要的背 光光源，但隨著 LED ASP 降價速度與市場趨近飽和，2011 年 LED 在 Mobile 的產值出現微幅下降。



Source: IDC, March 2012



Source: LEDinside 2011

(3.1.5) 中、大尺寸TFT-LCD顯示器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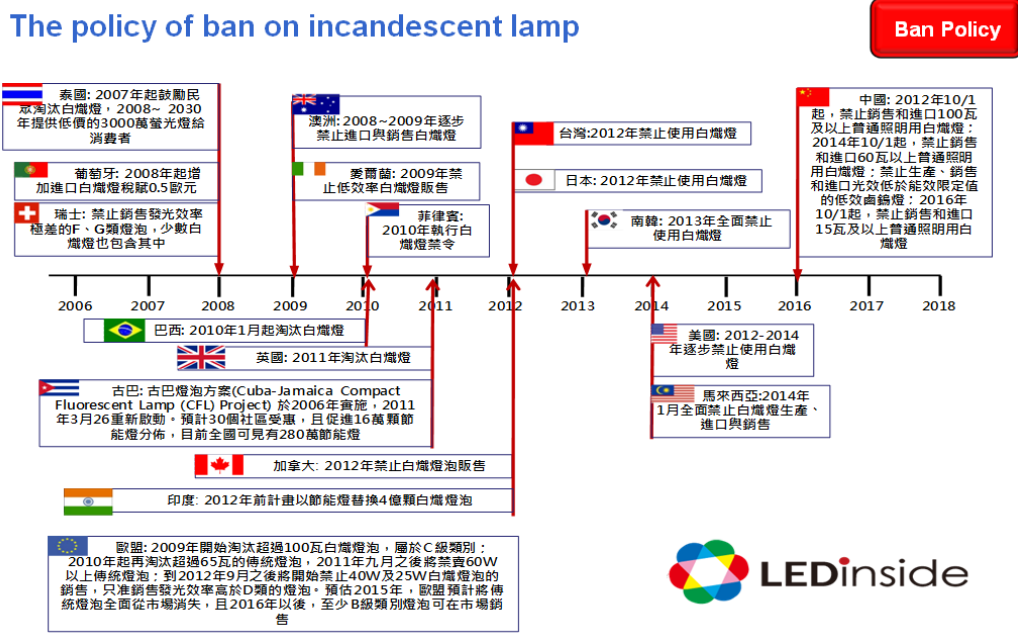
隨著LED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不斷下滑，以及LCD面板技術的不間斷提升，2009年LED背光順利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螢光燈管(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做為大型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至於導入TV應用，原起2004年國際大廠Sony開始推出大尺寸LCD TV，從而宣布LED開始進入TV背光產品領域，2009年Samsung更是率先突破市場原先直下式背光設計轉換為側光式結構，大幅減少LED使用數量，減少背光厚度也大幅壓低LED背光成本，讓LED與CCFL的價差持續縮減，2010年底二者差距已小於1.5倍市場接受度提升；雖然2011年受到景氣反轉影響，使得LED在TV背光應用市場小幅萎縮。但2012年Samsung另外推出直下式平價LED TV再創捷報，再次創造出LED在液晶顯示性背光市場趨勢風潮，而預估2012年LED背光電視滲透率突破6成。

2011年筆記型電腦總數達2億台出貨，2011年LED NB背光平均滲透率已近高達100%，因此，2011年LED在NB背光應用需求顆數總計約80億顆(一台筆記型電腦使用顆數平均以35~40顆估算)；至於2011年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 Monitor)接近達2億台出貨，以LED滲透率40%估算，則2011年LED在Monitor背光應用需求顆數總計約30億顆(一台Monitor使用顆數平均以40顆估算)；另外使用數量最大宗的液晶電視市場，格外被受注目，以2011年LCD TV市場出貨2.2億台,平均滲透率40%計算，2011年LED在TV背光應用需求顆數總約80億顆(一台TV使用顆數平均以85~95顆估算)。

(3.2)LED產品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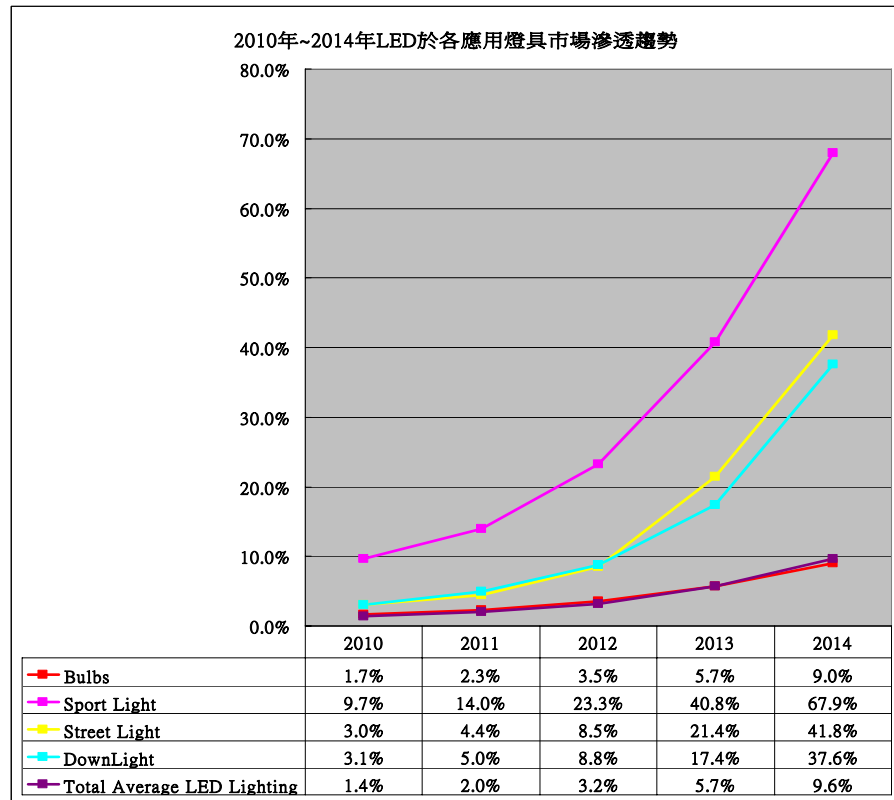
LED照明產品

照明所耗用的電力約占全球電力消耗19%，耗能總量達到2,651 TWH/year，隨著全球暖化與高油價的雙重影響下，節能意識逐漸提高，為節能減碳，各國政府分別擬定於2011至2014年禁用及禁產白熾燈泡，如果能夠將現有的光源替換成節能光源，預計將可以省下30%能源消耗，假設全世界均採用LED做為照明光源，更可節省1,325 TWH/year，節省50%能源消耗以每座核能電廠每年發電量10TWH/year計算，總共可少蓋132座核能電廠。LED已成為新一代照明解決的方案之一。



Source: LEDinside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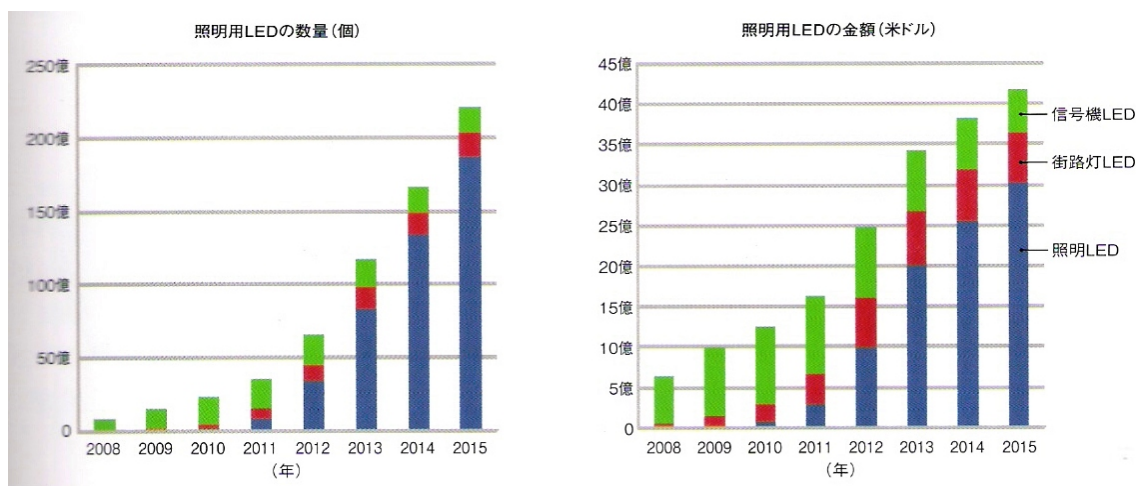
就既有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第一大市場為替換性燈源市場(螢光燈、白熾燈、鹵素燈...等產品)，另一大市場為燈具市場，就現階段LED雖皆有逐步且循序漸進在朝這兩大應用市場切入，但近期廠商開發動向仍是以前者替換性光源為主要發展方向，此外這一部份市場也是現階段較可以用既有傳統照明市場得以量化的數據。下表為Display Search針對LED光源在各種主要照明燈具的滲透率預估趨勢。



Source: Display Search 2011

整體來說：LED燈具除了室內照明，還涵括戶外照明，LED路燈標準目前全球各地都還在制定當中，而台灣地區進度最快，2008年底推出CNS 15233的LED路燈標準，產品規格及市場規則明確定義，將加速國內LED路燈相關產業的發展。而政府也於2011年宣布將編列24億預算換裝32萬盞LED路燈。此外，近年來中國大陸因經濟快速成長，導致能源有短缺疑慮，所以最積極推廣LED路燈，例如“十城萬盞”及“村村亮”計劃，路燈為其重點發展項目，根據CLSA調查2011年全球有1.6億盞路燈，逐年穩定緩慢成長，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近5%，需求800萬盞LED路燈，預計到2016年市場滲透率達50%，LED路燈數量總計將達9,500萬盞需求。

2010年~2015年LED照明晶粒需求及產值成長趨勢



Source: 日經 BP 2010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 LED 大廠在 LED 結構、元件、磊晶及製程技術都有一定的專利保護。參考各公司所發表的專利及產品型錄，分別將重要的技術項目說明如下：

(4.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S(transparent substrate)及 flip-chip 型態 LED 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2) Nichia 擁有 InGaN LED 大部分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公司擁有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 GaN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4.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公司在某些方面都有各種技術的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人類創新發展的能力，許許多多的 LED 新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各公司的技術、專利的量產可轉移性及投資報酬回收的考量都會使其降低利潤沒有市場競爭力，所以 LED 專利技術的優勢維持不會很久，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技術市場。唯有持續不斷的改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晶元光電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取得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1,618 件，為國內晶粒製造商擁有最多專利權之廠商。其中在 AlGaInP LED 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且品質佳，使得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快速提升，目前已成為最大之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擁有大量以 4 英吋基板生產磊晶片之磊晶量產技術，能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針目前市場既有之結構技術專利，進行迴避設計，已成功開發出自有之專利，在磊晶方面，目前已發展成功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大量成長 4 英吋之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在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62,274	201,065
營收金額	17,702,299	3,601,187
佔營收金額比例	4.31%	5.58%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100	(1) 成功開發一系列 Mirror System 技術，應用在 AlGaInP LED，使效率提高 10 至 20% (2) 高效率紅光 LED 在 20mA 操作下已達 192lm/W 以上 (3)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IMM/MM/LM 3J 結構效率於聚光下可達 43%以上 (4) 高功率白光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180lm 以上

- (5) 高效率 HV-LED, 在 1W 操作下白光效率已達 180lm/W 以上
- (6) 高效率高壓 HVLED 結合具透明基板的紅光 LED, 產生高效率的暖白色光源, 效率可達 216 lm/W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拓展歐、美、日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立足國際市場。
- (2)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以高 lm/\$當成核心競爭力，並以節省能源，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 (3)加速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4)投入高比例的研發費用，提高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5)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使照明供應鏈更有效率合作，加速 LED 照明的普及。

2.中長期計畫

- (1)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共同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提升 LED 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 III-V 族 Solar Cell，提供無污染、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使公司成為綠色能源公司。
- (4)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綠色能源中心，不斷研發新產品，讓 LED 效率不斷提昇節省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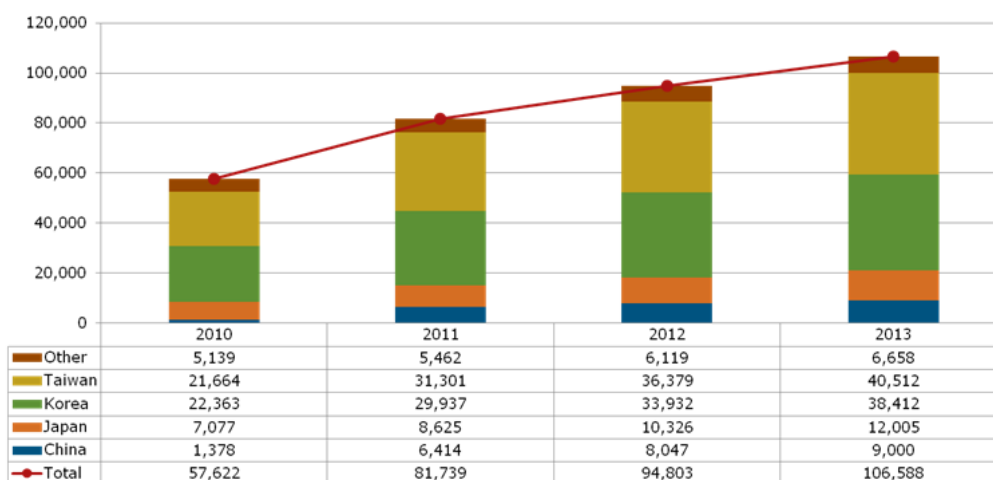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0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4,330,281	24.46
亞 洲	11,765,594	66.47
其 他	1,606,424	9.07
合 計	17,702,299	100.00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 晶片，根據 Display Search 市調機構調查 2011 年全球 LED Chip 產能台灣佔全球排行第一，約佔 38.3%左右。其中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更是位居全球第一名，而 InGaN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三名，亦佔全台灣市場第一名，其顯示出晶電在全球 LED 產業界之重要性。

2010 - 2013 Chip Capacity Forecast By Country [Shipments in Millions, 500 x 500 μm Size]



Source: 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ED Supply/Demand Market Forecast Report](#)

本公司 2011 年營收達 177 億新台幣，約 6 億美元，為台灣 LED 晶粒廠之領導廠商，佔台灣 LED 晶粒市場市場佔有率 39%，大幅領先台灣其他晶粒廠商。遵循以往台灣 LED 產業發展慣例，越接近消費市場的下游廠商往往營收產值會高於上游廠商，但在 2011 年由於大尺寸背光需求不如預期，但受惠於 LED 照明市場的崛起，雖然 LED 產業成長趨緩，但產值仍略微成長。

2011 年台灣 LED 晶粒廠營收及市佔率

(單位:百萬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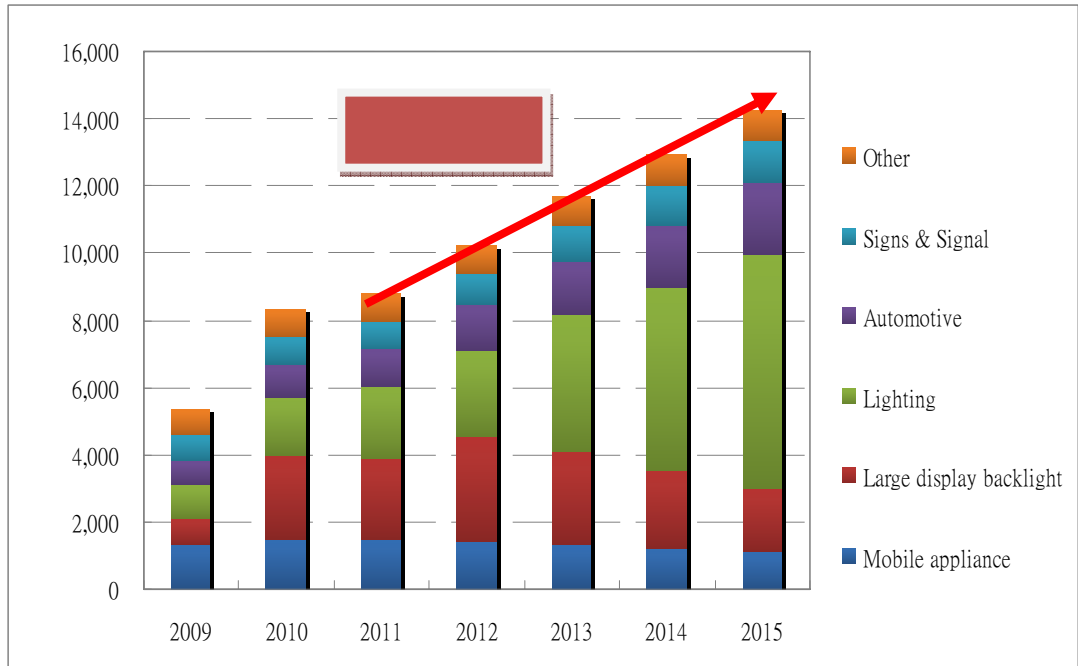
Rank	Company	2011 Revenue	Market Share%
1	晶電 Epistar	17,702	35.49%
2	光磊 Optotech	6,747	13.53%
3	新世紀 Genesis	4,443	8.91%
4	璨圓 ForEpi	4,096	8.21%
5	奇力 CHIMEI	3,905	7.83%
6	廣鎔 Huga Optotech	3,061	6.14%
7	鼎元 Tyntek	3,034	6.08%
8	泰谷 Tekcore	2,689	5.39%

Source: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LED 產業伴隨新產品、新技術之發展而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可見光 LED 已擺脫傳統 LED 因其亮度不足多侷限於室內指示燈之應用，轉向多元化之應用。近年開發成功之高亮度 LED 結合穩定、省電、體積小、多色彩、壽命長等之優點，使其新興之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成為各國致力推動的重點產業，未來亦有機會取代傳統之照明產業，成為日後照明產品之主力。隨著應用領域的擴大，LED 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詳如下圖。

2009 年~2015 年 HB LED 應用市場產值成長狀況



Source: LEDinside 2011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發展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2011 年本公司工程研發人員大約 950 人左右。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作經驗。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的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MD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之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2007 年獲得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2009 年李秉傑董事長以 ITO 專利族群產業加值應用，促使 LED 普及化，應用於車輛及交通號誌領域內，突破美、日技術限制，使台灣 LED 產業出口量成為第一，讓台灣 LED 產業在全球大放異彩，讓 LED 世界中心從台灣起算，榮獲行政院頒發「2008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同年晶元光電因研發成果可觀，屢獲各種獎項外，專利件數申請累積高達 1,159 件，大幅領先同業，創造公司專業核心技術，加上精確掌握生產成本，使人員、物料、生產機台及產品等資訊緊密整合，提昇營運效率，自 2007 年起營業額均超過百億元，是為 LED 業界之領導廠商及楷模，故再次榮獲經濟部的肯定獲頒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

(2) 開發 HV LED 滿足照明客戶更優質化產品

LED 之效率越來越高，陸續應用在照明用途上，除了高功率 LED 及照明用之特殊 AC LED 外，晶元光電 2011 年在照明應用上開發成功並量產的

產品為 HV LED，透過高壓藍光 LED 晶片並結合高壓紅光 LED 晶片，提供高流明照明品質及暖白、高演色性照明解決方案，以不同的高壓晶片組合概念，提供客戶更高效率及完整產品模組，滿足照明市場高光通亮之需求，現階段晶電可提供 8WLED 燈泡之晶片產品，使得 LED 系統燈具光通量可達 1000lm，以及 CRI90，成功替換 100W 白熾燈產品。

(3)提供 LED 高亮度全色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涵蓋黃綠色、黃色、橘、紅色等高亮度晶片及晶粒；而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包含紫色、藍色及綠色晶片及晶粒；在 AlGaAs LED 則開發出 LED printer head 之 6 英寸磊晶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有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因此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並於 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未來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與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電不但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一向對產品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掌握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

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亦有雷射二極體 (LD) 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除了陸續開發高亮度藍綠及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 外並積極開發高功率 RGB 及紫外光。

(6)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晶元光電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隨時掌握最新國際規範與趨勢，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增加產品競爭力。晶元光電積極加入國際重要 LED 聯盟 Zhaga 組織，掌握國際脈動。Zhaga 是照明業者合作成立的協會，其目的在為 LED 發光引擎的可互換性(interchangeability)建立標準。所謂「LED 發引擎」是一個 LED 模組及相關的控制器(即 LED 驅動器)組合。Zhaga 規範將針對介面制定標準，使各廠商製造的產品能互換，但不規範發光引擎內部的 LED 技術。晶電藉由參加 Zhaga 協會取得最新 LED 光引擎規範，及早準備研發相關產品，迅速配合市場動脈，增加產品及企業競爭性。而晶元光電更於 2012 年三月成功舉辦 2012 Zhaga Consortium，不但大獲好評，更提升晶元光電在國際間的知名度。

(7)協同開發服務可協助虛擬整合

Co-activation Service Model 服務模式遠超越單純的共同解決產品設計或工程端的問題，其本質是基於互助共進的態度，運用豐富的產業知識、精準的洞察與創新的生產技術，支援多元合作夥伴與多元的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議題，LED 也開始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1.2)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目前台灣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第二(傳統 LED+高亮度 LED)，僅次於日本。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 AlGaInP LED 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 LumiLeds 及 Toshiba 不同製程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另外，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互於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使專利侵權成為世界各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易遭遇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s) 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對於銷售日本市場將突破以往障礙，

(2.2) LED 照明商機龐大，異業集團及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之台灣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

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目前本公司仍維持 LED 晶粒之專業製造商，避免與客戶競爭，但會積極爭取下游客戶合作，例如：與億光、冠捷合作，成立億冠晶，與光寶於常州成立晶品光電，以上聯盟關係都是為了強化與 LED 背光之重要客戶之緊密關係。在照明佈局部份，在中國與陸資 CEC 企業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並與 LED 照明封裝及燈具系統具規模及領先地位之台達電合作。另與台塑集團合資南亞光電以擴大 LED 照明之出海口。

(2.3)各廠商大量擴爭產能，恐有供過於求

由於前述 LED 市場的前景看好，不管是既有 LED 廠商或新進廠商皆大舉擴充產能，以爭取最大商機，尤其以中國政府大幅度補助 LED 設備，使得於 2010 至 2011 年中國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機台。而此採購行為並未搭配著磊晶人才到位，加上磊晶本身需要專業技術與經驗累積，使得多數大陸晶片廠的產出不如預期。在產能過分擴充情形下，若國際政治情勢改變，或整體經濟不如預期成長，將造成整體 LED 產能過剩。近期中國廠商以優渥之薪資向台灣廠商挖角，而產生技術人員流失的問題。

因應對策：

在面對中國大量 MOCVD 機台可能產生的產能過剩問題，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中國據點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下：

(1)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2)汽車業：

(2.1)汽車內用，如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2.2)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及晝行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7)TFT-LCD 監視器之背光源、大尺寸 TFT-LCD 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之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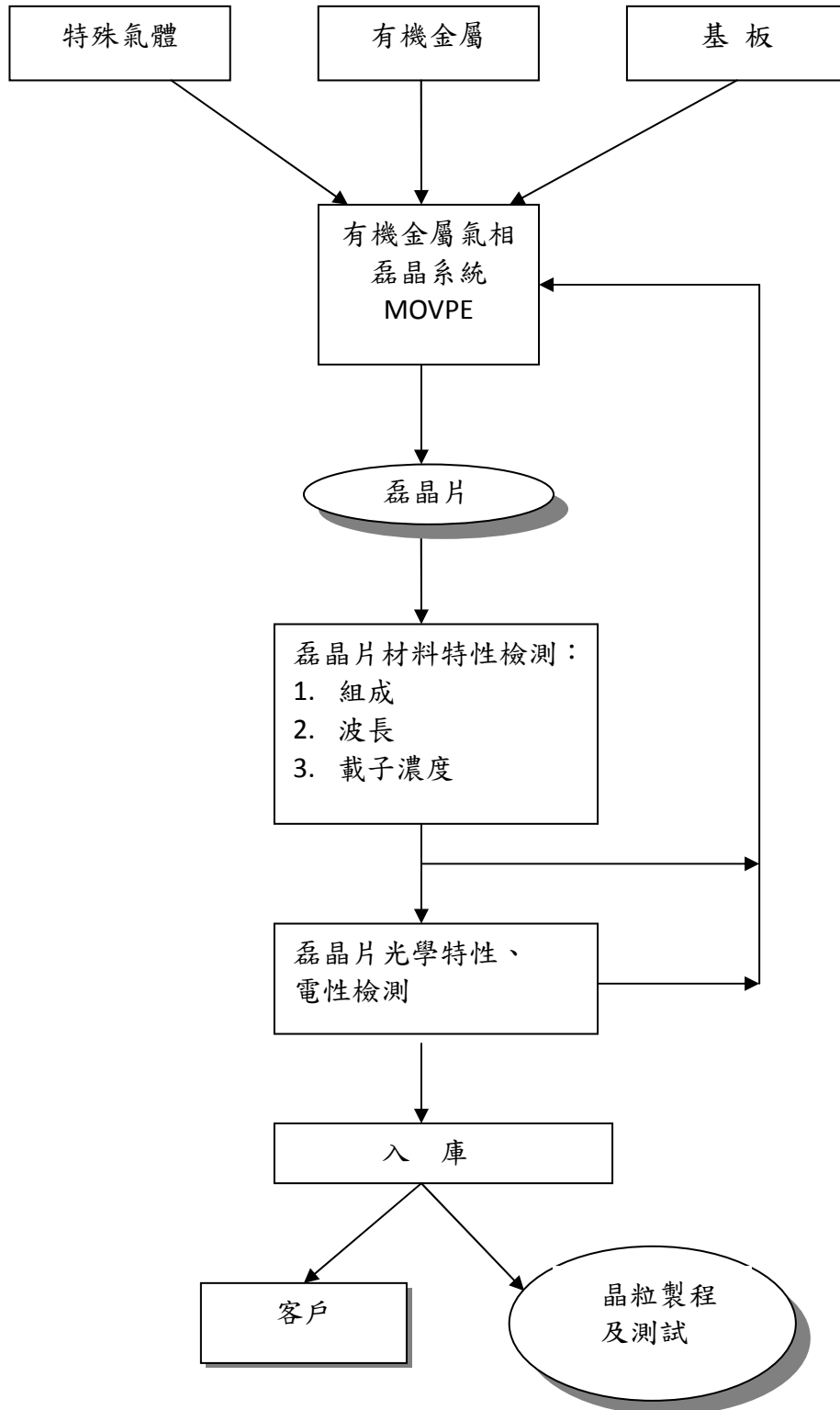
(8)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9)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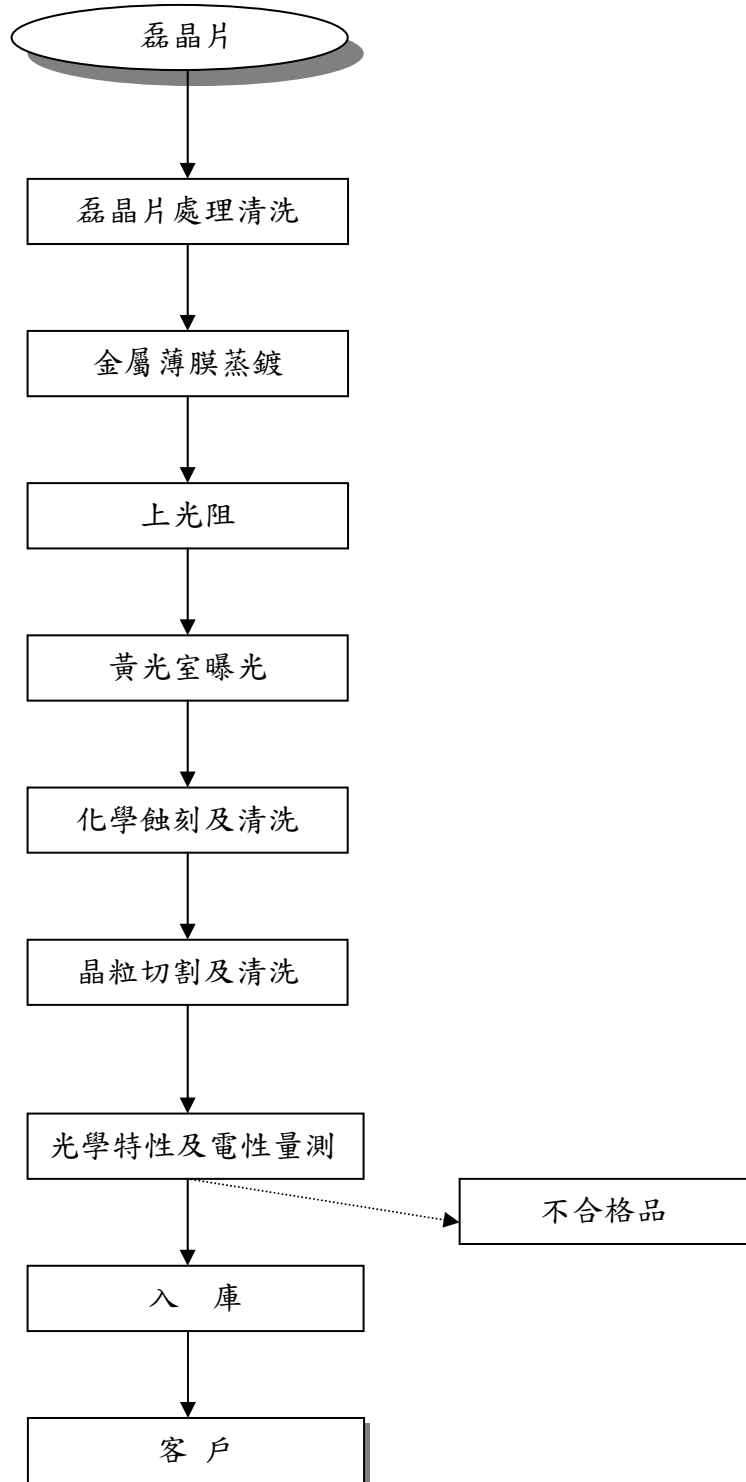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即晶片製造）及晶粒製程，分別如下：

(1) 磊晶製程



(2)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	兆遠、NAMIKI、兆晶	台灣、日本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凱信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三福氣體、中普氣體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3,625,119	18.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 客戶	4,071,812	23.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 客戶	824,781	22.90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A 客戶	2,124,954	10.7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A 客戶	2,347,451	13.2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A 客戶	481,276	13.3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3	-	-	-	-	-	-	-	-	H 客戶	374,066	10.39	無
	其他	14,015,778	70.91	-	其他	11,283,036	63.74	-	其他	1,921,064	53.35	-
	銷貨淨額	19,765,851	100.00		銷貨淨額	17,702,299	100.00		銷貨淨額	3,601,18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因背光源需求訂單增加，致使對 H 客戶之銷售額於 101 年第一季之比重大幅增加。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790,552	13.54	無	-	-	-	-	-	-	-	-
2	-	-	-	-	-	-	-	-	-	-	-	-
	其他	5,049,254	86.46	-	其他	7,223,416	100.00	-	其他	1,426,029	100.00	-
	進貨淨額	5,839,806	100.00		進貨淨額	7,223,416	100.00		進貨淨額	1,426,02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因 100 年度進貨來源調整而產生變動，故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均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498,861	1,079,180	420,429	1,845,226	1,505,512	877,472
高亮度 LED 晶粒		74,633,271	65,187,740	14,191,816	64,418,000	61,022,803	13,715,620	
合計		-	-	14,612,245	-	-	14,593,09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537,036	62,543	1,408,463	534,506	169,561	32,877	983,054	562,492		
高亮度 LED 晶粒	9,562,794	4,203,003	52,631,514	12,837,512	10,374,024	6,193,662	45,169,629	12,914,606		
其他	-	64,735	-	-	-	62,214	-	-		
合計	-	4,330,281	-	13,372,018	-	6,288,753	-	13,477,098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24	474	516
	研發、技術人員	1,161	1,192	1,137
	直接人工	2,180	2,301	2,249
	合 計	3,765	3,967	3,902
平 均 年 齡		30.69	31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8	4.17	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4	1.4	1.9
	碩 士	14.5	15.1	20.5
	大 專	53.7	56.5	55
	高中及以下	30.4	27.0	2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10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 (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 3R 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 ISO 14001：2004 認證(2006 至今)、ISO 14064-1 查證(2006 至今)外，另外 2011 年針對 V45H chip 之產品碳足跡完成 PAS 2050 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 SEMI S23 完成了廠務設施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 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未來，將參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精神強化能資源管理。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2011 年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對於空水廢污染控制相關經費支出於 2011 年投入近億元之設備設置及維護。

為了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延續節能減碳精神推動多項節能措施，其具體改善成效為每單位產品面積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由 42.7 降至 12.5，達到 70% 的削減。

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積極參與相關環保團體之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協助 TOSIA 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參與台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宣言海報展與減碳宣誓活動，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另並積極參與國家型及地區型環境競賽，分別拿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維護競賽』優勝獎及優選獎之榮耀、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頒發『績優環保職場』、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績優環保人員』暨獲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頒發『優良環安人員-環管理類』。

2011 年度亦加強了國際環境事務之交流，配合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TOSIA)及 SEMI Taiwan，參與 SEMICON KOREA 並與國際友廠(SAMSUNG LED/LG InnoteK)針對 ESH in LED Industry 議題之環境法令要求及因應做法上進行交流。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因此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尊重員工專業與員工的意見蒐集等皆採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二)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研究單位	92/12~102/12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產學研究技術移轉	國立 C 大學	98/03~103/02	高效能發光二極體技術	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 C 大學	99/04/01~100/03/31	發光二極體之模擬與設計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自行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 D 大學	99/04/01~100/03/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究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C 大學	99/06/01~102/05/31	基板與發光二極體之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B 大學	99/03/01~100/02/29	LED 晶粒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B 大學與 A 基金會	99/07/01~100/06/30	可適合於發光二極體之應用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知識均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開發	國立 C 大學	99/10/01~101/09/30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D 大學	99/06/01~100/05/31	LED 基板結構設計與製程模擬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B 大學	99/08/01~102/07/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晶電因本計畫附隨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第三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開發	研究單位	99/12/01~102/11/30	共同執行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計畫	除本契約另有規外，任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教學、公開發表或為其他致本開發成果有喪失新穎性或秘密性之虞之行為。
委託研究	國立 A 大學	100/05/01~101/04/30	LED 之模擬與設計	學校如將本研究成果公開發，需得公司之書面同意，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專利讓與	研究單位	100/03/09	甲乙雙方共有專利	
委託研究	國立 B 大學與 A 基金會	100/07/01~101/06/30	開發適合發光二極體用之螢光粉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合作開發	W 電子有限公司	100/06/21~101/06/20	LED 光源技術開發	未經雙方許可，各方均於合約終止或屆期二年內，均不得對外揭露有關之機密資訊。
研發合作	國立 C 大學	100/09/01~100/11/30	LED 電極之研製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研究	國立 B 大學與 A 基金會	100/07/01~100/06/30	可適用於發光二極體之電池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研究	國立 B 大學與 A 基金會	100/08/01~101/07/31	提昇發光二極體良率與效率之技術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5,851,191	12,509,583	28,792,768	24,435,739	21,303,014	21,125,495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9,181	589,164	2,214,921	17,035,975	17,581,779	17,178,721	
固定資產	12,960,177	12,427,157	13,840,070	17,345,306	18,853,054	18,627,164	
無形資產	141,954	132,604	234,519	270,860	519,661	493,706	
其他資產	409,221	458,984	381,759	267,322	377,073	475,192	
資產總額	29,781,724	26,117,492	45,464,037	59,355,202	58,634,581	57,900,2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6,820	2,293,253	9,629,841	10,401,332	6,741,275	6,661,067
	分配後	6,092,524	2,368,728	11,014,116	14,242,921	(註三)	(註三)
長期負債	1,683,890	1,717,238	110,051	2,462,394	7,382,285	7,247,022	
其他負債	28,657	15,099	21,887	23,199	32,439	30,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9,367	4,025,590	9,761,779	12,886,925	14,155,999	13,938,121
	分配後	7,805,071	4,101,065	11,146,054	16,728,514	(註三)	(註三)
股本	6,204,664	6,330,615	7,690,923	8,475,505	8,588,872	8,605,790	
資本公積	14,999,626	15,161,391	25,208,388	31,609,811	32,866,563	32,912,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9,786	692,472	2,349,062	6,731,062	3,261,729	2,692,293
	分配後	650,033	616,997	964,787	2,889,473	(註三)	(註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88)	-	441,194	2,934	(114,066)	(27,3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9	33,653	17,344	(341,957)	(99,997)	(196,2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022)	(8,447)	(25,047)	(25,0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52,357	22,091,902	35,702,258	46,468,277	44,478,582	43,962,157
	分配後	21,976,653	22,016,426	34,317,983	42,626,688	(註三)	(註三)

註一：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0,205,874	10,320,634	12,705,630	19,765,851	17,702,299	3,601,187
營業毛利	3,139,301	1,310,312	3,078,920	7,080,837	3,321,546	208,904
營業損益	1,991,045	(33,543)	1,672,814	4,947,134	1,538,832	(228,917)
營業外收入及 利	343,612	347,758	345,815	1,426,634	377,545	116,442
營業外費用及 損	109,755	227,995	173,844	153,951	1,408,947	427,59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24,902	86,220	1,844,785	6,219,817	507,430	(540,07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093,608	42,439	1,732,065	5,766,275	480,257	(515,19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093,608	42,439	1,732,065	5,766,275	480,257	(515,193)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3.85	0.07	2.59	7.16	0.56	(0.60)

註一：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8	15.41	21.47	21.71	24.14	24.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5.49	191.59	258.76	282.10	275.08	274.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8.88	545.50	299.00	234.93	316.01	317.15	
	速動比率	277.20	427.52	275.30	205.00	262.49	266.24	
	利息保障倍數	24.68	1.88	20.39	57.22	2.84	(6.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2.70	3.00	3.32	2.53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35	122	110	144.26	174.64	
	存貨週轉率(次)	2.41	2.65	3.60	4.80	4.61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4	11.82	12.83	10.76	9.48	7.66	
	平均銷貨日數	151	138	101	76	79.17	86.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	0.81	0.97	1.27	0.98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7	0.35	0.38	0.30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7	0.33	5.09	11.20	1.26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6	0.19	5.99	14.03	1.06	(4.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09	(0.53)	21.75	58.37	17.92	(10.64)
		稅前純益	35.86	1.36	23.99	73.39	5.91	(25.10)
	純益率(%)	20.51	0.41	13.63	29.17	2.71	(14.3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85	0.07	2.59	7.16	0.56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9)	203.12	26.67	94.23	61.22	1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0	55.71	63.61	63.77	53.93	6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10.96	5.82	14.69	0.46	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81.95)	3.13	1.79	3.67	(4.65)	
	財務槓桿度	1.05	0.25	1.06	1.02	1.22	0.7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影響調整產能及暫緩資本支出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致使 100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而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收下降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收下降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 99 年大幅提高固定資產規模致 100 年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提高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 99 年大幅提高資產總額致 100 年平均資產總額提高所致。
6. 獲利能力：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稅後淨利下降，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淨利均下降所致。
7. 現金流量：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下降，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8.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營業利益下降，致營運績效下降所致。

註 1：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 0 一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監察人：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監察人：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370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360,976 仟元及投資收益 24,375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553,776 仟元及 2,314,24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634,531	18	\$ 14,173,217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70,343	1	20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2,294	-	264,8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978,695	5	2,682,75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664,049	6	3,636,026	6
1160 其他應收款		49,737	-	94,170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43,657	-	255,6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636	-	9,036	-
120X 存貨	四(五)	3,020,439	5	2,675,513	5
1260 預付款項		150,137	-	75,25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437,496	1	362,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3,014</u>	<u>36</u>	<u>24,435,739</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3,76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551,024	1	753,5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6,926,990	29	16,282,451	2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581,779</u>	<u>30</u>	<u>17,035,975</u>	<u>2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17,242	10	5,457,106	9
1531 機器設備		19,668,895	34	14,760,897	25
1551 運輸設備		1,329	-	1,329	-
1561 辦公設備		179,376	-	162,929	-
1631 租賃改良		39,127	-	37,57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5,905,969</u>	<u>44</u>	<u>20,419,837</u>	<u>3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58,634)	(18)	(8,626,805)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5,719	6	5,552,274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853,054</u>	<u>32</u>	<u>17,345,306</u>	<u>29</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58,680	1	215,71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79	-	2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0,902	-	54,8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19,661</u>	<u>1</u>	<u>270,860</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55	-	4,204	-
1830 遞延費用		13,477	-	9,3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359,341	1	253,75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7,073</u>	<u>1</u>	<u>267,32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58,634,581</u>	<u>100</u>	<u>\$ 59,355,202</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17,806	-	\$	4,301,219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14,704	-		-	-
2120	應付票據			21,671	-		13,162	-
2140	應付帳款			1,558,648	3		1,284,29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0,285	-		85,14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68,208	-		426,503	1
2170	應付費用			1,696,773	3		2,308,78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1,004,870	2		1,846,171	3
2260	預收款項			56,719	-		36,63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904,352	3		70,6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239	-		28,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1,275</u>	<u>11</u>		<u>10,401,332</u>	<u>18</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361,200	13		1,833,369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		530,072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五		21,085	-		98,95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382,285</u>	<u>13</u>		<u>2,462,394</u>	<u>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7,347	-		5,5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92	-		17,6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2,439</u>	<u>-</u>		<u>23,1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155,999</u>	<u>24</u>		<u>12,886,925</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588,872	15		8,475,209	14
3140	預收股本			528	-		296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1,400,907	53		31,076,468	5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348	-		26,768	-
3260	長期投資			109,771	-		39,838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71,027	-		164,762	-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1,235,510	2		301,9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314,971	2		738,3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3		5,992,719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	(341,95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25,047)	-	(8,4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4,066)	-	(2,93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63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4,478,582</u>	<u>76</u>		<u>46,468,277</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8,634,581</u>	<u>100</u>	\$	<u>59,355,2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095,959	102	\$ 20,301,251	103
4170 銷貨退回		(214,032)	(1)	(348,020)	(2)
4190 銷貨折讓		(179,628)	(1)	(187,38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702,299	100	19,765,851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4,380,753)	(81)	(12,685,014)	(64)
5910 營業毛利		3,321,546	19	7,080,837	36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4,883)	(2)	(286,8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5,557)	(4)	(1,094,4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274)	(4)	(752,3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2,714)	(10)	(2,133,703)	(11)
6900 營業淨利		1,538,832	9	4,947,134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181	1	84,09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	-	853,966	4
7122 股利收入		10,718	-	6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17,741	-
7160 兌換利益		104,904	1	101,178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二十一)	9,220	-	20,97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7,4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5,19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39,078	-	3,99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4,248	-	316,57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7,545	2	1,426,634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5,916)	(2)	(110,6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1,095,307)	(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21,651)	-	(18,54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8,55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4,708)	-
7880 什項支出		(7,523)	-	(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8,947)	(8)	(153,9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7,430	3	6,219,81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27,173)	-	(453,542)	(2)
9600 本期淨利		\$ 480,257	3	\$ 5,766,275	2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59	\$ 0.56	\$ 7.73	\$ 7.16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59	\$ 0.56	\$ 7.43	\$ 6.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9,651	\$ 1,272	\$25,208,388	\$ 565,137	\$ -	\$ 1,783,925	\$ 17,344	(\$ 4,022)	\$ 441,194	(\$ 631)	\$35,702,25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206	-	(173,2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4,275)	-	-	-	-	(1,384,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89	(976)	14,647	-	-	-	-	-	-	-	1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489	-	-	-	-	-	-	-	103,489
發行新股交換他公司股權	783,369	-	6,243,449	-	-	-	-	-	-	-	7,026,81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增資之股東權 益調整	-	-	39,838	-	-	-	-	-	-	-	39,8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59,301)	-	-	-	(359,3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425)	-	-	(4,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38,260)	-	(438,260)
99 年度淨利	-	-	-	-	-	5,766,275	-	-	-	-	5,766,275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75,209</u>	<u>\$ 296</u>	<u>\$31,609,811</u>	<u>\$ 738,343</u>	<u>\$ -</u>	<u>\$ 5,992,719</u>	<u>(\$ 341,957)</u>	<u>(\$ 8,447)</u>	<u>\$ 2,934</u>	<u>(\$ 631)</u>	<u>\$46,468,277</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75,209	\$ 296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46,468,27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628	-	(576,62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470	(347,47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41,589)	-	-	-	-	(3,841,5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868	232	214,250	-	-	-	-	-	-	-	328,350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5)	-	(426)	-	-	-	-	-	-	63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04	-	-	-	-	-	-	-	17,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6,738	-	-	-	-	-	-	-	956,73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946)	-	-	-	-	-	-	-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69,932	-	-	(108,001)	-	-	-	-	(38,0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1,960	-	-	-	241,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600)	-	-	(16,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17,000)	-	(117,000)
100 年度淨利	-	-	-	-	-	480,257	-	-	-	-	480,25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88,872</u>	<u>\$ 528</u>	<u>\$32,866,563</u>	<u>\$1,314,971</u>	<u>\$ 347,470</u>	<u>\$ 1,599,288</u>	<u>(\$ 99,997)</u>	<u>(\$ 25,047)</u>	<u>(\$ 114,066)</u>	<u>\$ -</u>	<u>\$44,478,582</u>

註 1：民國 98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33,829 及董監酬勞\$31,17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26,327 及董監酬勞\$96,8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u>99</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80,257		\$		5,766,27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1,244	(27,488)
折舊費用				2,378,818				2,247,933
各項攤提				94,409				65,3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196)				24,70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9,078)	(3,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95,307	(853,96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386,135				67,2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51				18,5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37,284				306,7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9,034				68,338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830				-
公司債債券買回利益	(19,606)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什項收入	(77,868)	(11,098)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17,204				103,4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76)				3,498,286
應收票據				229,917	(90,539)
應收帳款	(333,956)	(1,937,090)
其他應收款				257,820	(195,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
存貨	(987,973)	(1,043,938)
預付款項	(77,233)				1,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213)				12,471
應付票據				8,509				10,065
應付帳款				259,491				396,366
應付所得稅	(258,295)				305,398
應付費用	(628,244)				1,063,989
其他應付款				377,107	(17,354)
預收款項				20,084				17,849
其他流動負債	(1,504)				12,9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1)	(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7,063				9,801,251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585)	(\$ 9,036)
購置固定資產	(5,201,687)	(5,016,9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825	37,3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9,48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60,838)	(7,015,737)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45,179)	(104,7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515)	(12,858,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83,413)	(101,6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00,748)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600,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1)	1,8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8,350	15,860
現金股利	(3,841,589)	(1,384,2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129,965	-
買回公司債	(166,2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234)	(867,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38,686)	(3,924,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3,217	18,098,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4,531	\$ 14,173,2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176	\$ 45,4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5,681	\$ 135,66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3,983,279	\$ 5,799,1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26,618	1,044,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8,210)	(1,826,618)
本期支付現金	\$ 5,201,687	\$ 5,016,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 7,026,8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磊等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9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加權平均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標準成本入帳，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0 年~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8 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2~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遞延費用：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

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

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財團法人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若屬未上市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

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36,184，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858,556	\$ 405,179
定期存款	9,041,010	13,303,403
約當現金	734,965	464,635
	<u>\$ 10,634,531</u>	<u>\$ 14,173,21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70,001	\$ 221,7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2	(14,854)
	<u>\$ 270,343</u>	<u>\$ 206,8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646 及 \$6,967。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61,324	\$ 391,241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26,433)
	<u>\$ 42,294</u>	<u>\$ 264,80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3,173,609	\$ 2,890,919
減:備抵呆帳	(185,011)	(161,78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903)	(46,376)
	<u>\$ 2,978,695</u>	<u>\$ 2,682,758</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16,141	(\$ 35,500)	\$ 580,641
在製品	1,329,263	(84,039)	1,245,224
製成品	<u>1,322,760</u>	<u>(128,186)</u>	<u>1,194,574</u>
	<u>\$ 3,268,164</u>	<u>(\$ 247,725)</u>	<u>\$ 3,020,439</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55,292	(\$ 37,266)	\$ 618,026
在製品	1,359,887	(107,157)	1,252,730
製成品	<u>948,857</u>	<u>(144,100)</u>	<u>804,757</u>
	<u>\$ 2,964,036</u>	<u>(\$ 288,523)</u>	<u>\$ 2,675,5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01,622	\$ 12,178,657
跌價及報廢損失	637,284	306,742
其他	<u>290,241</u>	<u>235,054</u>
	<u>\$ 14,129,147</u>	<u>\$ 12,720,453</u>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541,847 及\$199,615。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735)	-
合計	<u>\$ 103,765</u>	<u>\$ -</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Esleds Co., Ltd.		148		148
Lynk Labs, Inc.		96,502		96,502
Intematix Corporation		160,800		160,800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89,683		289,683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0
其他		-		-
	\$	<u>551,024</u>	\$	<u>753,52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及鎮毓科技(股)公司等，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計\$202,5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該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 1,273,185	100.00%	\$ 998,408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421	73.32%	11,736	73.32%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82,418	100.00%	1,473,988	100.00%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4,537,199	100.00%	2,926,499	100.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7,891,268	48.64%	8,764,866	48.98%
正誼科技(股)公司	9	100.00%	-	-
南亞光電(股)公司	775,798	40.75%	823,018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39,579	21.05%	1,275,090	21.08%
豐晶光電(股)公司	19,113	40.00%	8,846	40.00%
	<u>\$16,926,990</u>		<u>\$16,282,451</u>	

2. 民國100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分別為\$1,095,307及\$853,96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透過UEC Investment Ltd.增資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USD3,2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之投資款計USD34,200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透過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合資設立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BVI) Co., Ltd. 及晶正鑫光電(廣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分別計 USD21,863 仟元、USD61,110 仟元、USD32,000 仟元、USD673 仟元及 USD6,00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投資正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票計 5 仟股，投資金額計\$50。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 81,500 仟股，投資金額計\$839,450。
7.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廣鎳光電(股)公司策略合作案，以發行新股交換廣鎳光電(股)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參與認購廣鎳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由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共同參與投資取得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8.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合資設立豐晶光電(股)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計\$9,200，持有比例為 40%。
9.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納入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6,017,242	(\$ 2,069,023)	\$ 3,948,219
機 器 設 備	19,668,895	(8,154,815)	11,514,080
運 輸 設 備	1,329	(1,329)	-
辦 公 設 備	179,376	(96,780)	82,596
租 賃 改 良	39,127	(36,687)	2,4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5,719	-	3,305,719
	<u>\$ 29,211,688</u>	<u>(\$ 10,358,634)</u>	<u>\$ 18,853,054</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457,106	(\$ 1,665,419)	\$ 3,791,687
機 器 設 備	14,760,897	(6,843,178)	7,917,719
運 輸 設 備	1,329	(1,275)	54
辦 公 設 備	162,929	(81,095)	81,834
租 賃 改 良	37,576	(35,838)	1,7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52,274	-	5,552,274
	<u>\$ 25,972,111</u>	<u>(\$ 8,626,805)</u>	<u>\$ 17,345,306</u>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7,531	\$ 3,371,173
擔保銀行借款	30,275	930,046
	<u>\$ 217,806</u>	<u>\$ 4,301,219</u>
利率區間	<u>1.10%~1.38%</u>	<u>0.60%~1.41%</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53,782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9,078)	-
合計	<u>\$ 14,704</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39,078 及 \$3,990。

(十二)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還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註)	100/8~104/8	\$ -	\$ 600,7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	(70,676)
		<u>\$ -</u>	<u>\$ 530,072</u>
利率區間		-	<u>1.01%</u>

註：於民國 100 年 1 月提前還款

2.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248)	(132,231)
小計	1,904,352	1,833,369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04,352)	-
	-	<u>1,833,369</u>
海外應付公司債	\$ 8,478,394	\$ -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9,930)	-
	<u>7,361,200</u>	-
合計	<u>\$ 7,361,200</u>	<u>\$ 1,833,369</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95.58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 \$156,953，故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 \$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

- 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9%。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5.81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956,738，另因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調整資本公積計 \$23,203，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933,53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83%。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2.00%及2.2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2.00%及2.0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2.00%及3.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6)	(\$ 1,9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6,780)	(121,022)
累積給付義務	(148,286)	(122,9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67,472)	(98,436)
預計給付義務	(215,758)	(221,4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0,939	117,461
提撥狀況	(84,819)	(103,9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9	28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2,519	106,88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26)	(8,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347)	(\$ 5,53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79	\$ 2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047	\$ 8,447
既得給付	(\$ 1,714)	(\$ 2,320)

(2)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48	\$		2,013
利息成本			4,981			4,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68)	(2,21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390			2,987
淨退休金成本	\$		7,759	\$		7,57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837 及 \$96,199。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588,872，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廣鎳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受讓案，並以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2.3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發行新股 78,336,879 股，增加實收資本額 \$783,369，此項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491,974，此分配案尚未經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及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628		\$ 173,206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現金股利	<u>3,841,589</u>	\$ 4.48	<u>1,384,275</u>	\$ 1.80
合計	<u>\$ 4,765,687</u>		<u>\$ 1,557,481</u>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6,327及\$96,844，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數已調整至民國100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3,829及\$31,177，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360)	
現金股利	454,146	\$ 0.528
合計	\$ 393,812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 及\$10,812。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89 及\$10,8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8,447 及\$103,793，係以當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21仟股	-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	21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1 仟股，並已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竣。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 及\$63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仟股)				實際	未來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	-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	-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
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
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835	30.14元	20,188	31.18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1,386)		(219)	
本期沒收及註銷	(631)		(1,134)	
期末流通在外	<u>6,818</u>	30.25元	<u>18,835</u>	30.14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818</u>		<u>559</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1元	406	1.54年	79.1元	406	79.1元
42.1元	24	0.67年	42.1元	24	42.1元
27.1元	<u>6,388</u>	2.04年	27.1元	<u>6,388</u>	27.1元
	<u>6,818</u>			<u>6,818</u>	

4.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9.58 元及 95.87 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 17,204	\$ 103,489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80,257	\$ 5,766,275
	擬制淨利	480,257	5,554,8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7.16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90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6.89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64元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263	\$ 1,057,36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370 (276,3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93,556)	(339,95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495)	(48,13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9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059	17,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46	1,209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5,086	-
所得稅費用	27,173	453,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46)	(1,209)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5,086)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0,694 (12,471)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20,481)	-
扣繳稅款	(11,646)	(13,359)
應付所得稅	\$ 168,208	\$ 426,5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647,362	\$ 551,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360,663	\$ 258,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18,923	\$ 91,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1,322	\$ 4,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90,943	\$ 97,43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402,240	\$ 238,381	\$ 1,051,769	\$ 178,8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9,203)	(118,865)	(537,198)	(91,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7,419	128,761	439,376	74,694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5,528	6,040	65,116	11,070
呆帳超限數	287,232	48,830	284,638	48,388
其他	(342)	(58)	14,854	2,525
投資抵減		225,350		235,671
備抵評價		(90,943)		(97,437)
		<u>\$ 437,496</u>		<u>\$ 362,38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利益	(\$ 7,779)	(\$ 1,322)	(\$ 3,198)	(\$ 545)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25,754	21,378	(25,697)	(4,3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66	8,001	74,611	12,6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15,040	88,471	15,040
遞延收入	21,085	3,585	101,716	17,2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478	20,481	-	-
虧損扣抵	4,486	763	4,486	763
投資抵減		291,415		212,889
		<u>\$ 359,341</u>		<u>\$ 253,755</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3,186	\$ -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36,505	32,716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19,157	79,113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82,329	91,354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28,688	82,420	104年度
		<u>285,603</u>	
研究與發展支出	98,110	-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87,984	87,984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8,680	<u>138,680</u>	102年度
		<u>226,664</u>	
人才培訓支出	904	-	100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922	<u>922</u>	102年度
		<u>4,498</u>	
		<u>\$ 516,765</u>	

因合併連勇繼承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763	\$ <u>763</u>	106年度

- 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20%，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1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遭國稅局調整減列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本公司正申請復查中。
-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屆滿。
- 本公司合併繼承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1,599,288。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9,464。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1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93%。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7,430	\$ 480,257	855,985	\$ 0.59	\$ 0.56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03		
員工分紅	-	-	1,2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07,430	\$ 480,257	863,581	\$ 0.59	\$ 0.56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219,817	\$5,766,275	804,996	\$ 7.73	\$ 7.16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930		
員工分紅	-	-	7,972		
可轉換公司債	64,348	59,652	19,5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6,284,165	\$5,825,927	845,410	\$ 7.43	\$ 6.89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2,203	\$ 428,667	\$ 2,260,870
勞健保費用	170,580	32,860	203,440
退休金費用	98,684	22,912	121,596
其他用人費用	90,607	13,203	103,810
折舊費用(註)	2,205,136	171,912	2,377,048
攤銷費用	4,960	89,449	94,409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04,179	\$ 948,972	\$ 3,453,151
勞健保費用	140,329	25,235	165,564
退休金費用	85,899	17,876	103,775
其他用人費用	76,146	10,564	86,710
折舊費用(註)	2,048,994	196,559	2,245,553
攤銷費用	4,308	61,067	65,375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計有 \$1,770 及 \$2,380 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民國 99 年 12 月已註銷。

註 2：民國 99 年 6 月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民國 99 年 7 月新增投資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取得股權逾 50%，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減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347,451	13	\$ 2,124,954	11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4,071,812	23	3,625,119	18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195,720	7	1,534,735	8
UEC Investment Ltd.	567,151	3	459,658	2
其他	<u>78,717</u>	<u>-</u>	<u>62,217</u>	<u>-</u>
	<u>\$ 8,260,851</u>	<u>46</u>	<u>\$ 7,806,683</u>	<u>39</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1,515	3	\$ 121,809	2
其他	<u>10,740</u>	<u>-</u>	<u>-</u>	<u>-</u>
	<u>\$ 262,255</u>	<u>3</u>	<u>\$ 121,809</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1,909,944	28	\$ 1,532,763	23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115,419	16	1,044,317	16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543,909	8	888,367	14
UEC Investment Ltd.	94,597	1	186,630	3
其他	25,805	-	15,919	-
	3,689,674	53	3,667,996	56
減：備抵呆帳	-	-	(13,230)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25)	-	(18,740)	-
	<u>\$ 3,664,049</u>	<u>53</u>	<u>\$ 3,636,026</u>	<u>56</u>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 \$221,994 及 \$62,298，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30天	\$ 79,726	\$ 39,814
31~60天	131,804	853
61天以上	10,464	21,631
	<u>\$ 221,994</u>	<u>\$ 62,298</u>
期後收回款項	<u>\$ 164,137</u>	<u>\$ 41,141</u>

4.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63,478	4	\$ 85,146	6
其他	6,807	-	-	-
	<u>\$ 70,285</u>	<u>4</u>	<u>\$ 85,146</u>	<u>6</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	-	\$ 168,129	48
晶田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	-	34,354	10
UEC Investment Ltd.	14,579	16	18,147	5
南亞光電(股)公司	16,149	18	25,901	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5,867	7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4,541	5	-	-
其他	2,521	3	9,164	3
	<u>\$ 43,657</u>	<u>49</u>	<u>\$ 255,695</u>	<u>73</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 UEC Investment ltd. 之其他應收款係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備之款項。

6. 加工費

-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33,546 及 \$66,49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716 及\$12,590。
- (2)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 \$149,264，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 \$179,228。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57,63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應付款為\$1,647。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 \$3,276，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加工製造完成購回。
- (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南亞光電(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10,501 及\$31,18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0 及\$19,902。
- (4)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74,982 及\$34,617，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 及\$20,398。

7. 財產交易

-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6,652 及\$1,865。
- (2)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5,383 及\$4,904。
-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8,934 及\$2,647。
-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86,222。

8. 其他

- (1)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5,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均為 USD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廈門)有限公司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為\$549。
- (2) 民國 99 年 6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分別為 USD8,065 仟元及 USD 5,813 仟元。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為\$4,541。
- (3)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23,040。
-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5,649 及\$25,344，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21,085 及\$98,953。
-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6,447 及\$4,747。
- (6)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收取銷售權利金收入計\$170,941。
- (7)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計\$5,073。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44,678	\$ 87,389
業務執行費用	3,067	2,9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542	197,207
合計	<u>\$ 59,287</u>	<u>\$ 287,582</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由股東常會決議之。
-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21	\$ 9,036	為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
房 屋 及 建 築	259,001	294,580	短期借款
機 器 設 備	-	947,515	長期借款
	<u>\$ 270,622</u>	<u>\$ 1,251,1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136,620。
-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369,754。
-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1 年 度	\$ 35,403
102 年 度	35,403
103 年 度	35,403
104 年 度	35,403
105 年 度	35,403
106 及 以 後 年 度	<u>109,908</u>
	<u>\$ 286,92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428,854	\$ -	\$ 17,428,854	\$ 21,119,914	\$ -	\$ 21,119,9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70,343	270,343	-	206,871	206,8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65	-	103,76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24	-	-	753,5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585,145	-	4,585,145	9,856,438	-	9,856,43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600,748	-	600,74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9,265,552	-	9,952,732	1,833,369	-	1,875,0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及買回權	14,704	-	14,704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9,078 及 \$3,990。
-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371,086 及 \$10,684,841，金融負債分別為 \$9,453,471 及 \$5,502,5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73,054 及 \$3,494,003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30,275 及 \$1,250,476。
-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4,181 及 \$84,09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5,916 及 \$110,628。
- (五)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 (\$98,735) 及 \$(437,371) 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8,265) 及 \$(889)。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765	30.275	\$ 308,594	29.13
日幣：新台幣	817,965	0.391	1,630,570	0.35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1,920	30,275	134,738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5,785	30.275	299,866	29.13
日幣：新台幣	689,611	0.391	2,179,834	0.3582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主要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透過經常性評估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除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分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餘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447,858	166,815	166,513	-	0.37	8,895,716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447,858	914,400	908,250	-	2.04	8,895,7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80,959	\$1,273,185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6,166	8,421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97,086	1,382,418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	4,537,19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238,373	7,891,268	48.64	3,391,718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0	775,798	40.7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6,337	1,039,579	21.05	770,81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豐晶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	19,113	4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3	96,502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60,800	3.3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35	289,683	17.2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54	-	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0,869	103,765	8.87	162,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43,832.68單位	240,343	不適用	240,3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5,540.50單位	30,000	不適用	3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1)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5,022,384	\$ 60,183	19,059,478	\$ 229,500	24,081,862	\$ 289,963	\$ 289,500	\$ 463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8,750,725	137,300	8,750,725	137,457	137,300	157	-	-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7,074,050	1,778,800	118,630,217	1,540,335	1,538,798	1,537	18,443,833	\$ 240,343	
晶元光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9,600,568	811,800	59,600,568	813,372	811,800	1,572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4,037,677	684,900	64,037,677	685,248	684,900	348	-	-	
晶元光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7,920,980	110,000	7,920,980	110,073	110,000	73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49,186,228	698,400	49,186,228	698,665	698,400	265	-	-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8,477,311	241,500	18,477,311	241,627	241,500	127	-	-	
晶元光電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8,417,308	848,300	58,417,308	848,676	848,300	376	-	-	
晶元光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967,989	102,500	4,932,448	72,526	72,500	26	2,035,541	30,000	
晶元光電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65,900	165,600	965,900	165,676	165,600	76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264,955	145,000	9,264,955	145,070	145,000	70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697,138	158,000	13,697,138	158,100	158,000	100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22,033,490	321,000	22,033,490	321,255	321,000	255	-	-	
晶元光電	YAM GLOBAL LIMITED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498,455	146,688	-	-	498,455	162,828	161,725	1,103	-	-	
晶元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10,100	2,926,499	5,500	1,705,830	-	-	-	-	15,600	4,537,199	
晶元光電	廣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234,485,038	8,764,866	16,753,335	157,742	-	-	-	-	251,238,373	7,891,268	

註 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347,451)	(13.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 1,115,419	1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95,720)	(7.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543,909	8.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註2	銷貨	(4,071,812)	(23.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27.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7,151)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251,515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478)	(4.00)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115,419	\$ -	\$1,115,419	2.17	\$ 68,202	註3	\$ 281,25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543,909	-	543,909	1.67	3,964	註3	216,2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1,909,944	-	1,909,944	2.37	139,065	註3	449,95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597	14,579	109,176	4.03	-	-	-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光寶及 General Lighting 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35,516、\$ 3,414 及\$123,088。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31,342	新台幣	1,034,126	33,080,959	100	新台幣	1,273,185	新台幣	85,280	新台幣	85,28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新台幣	29,244	新台幣	29,244	3,666,166	73.32	新台幣	8,421	新台幣	(1,994)	新台幣	(1,462)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000,000	新台幣	1,000,000	135,297,086	100	新台幣	1,382,418	新台幣	(120,140)	新台幣	(120,14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4,919,445	新台幣	3,213,615	15,600	100	新台幣	4,537,199	新台幣	(198,274)	新台幣	(198,27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廣鎳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672,860	新台幣	8,515,118	251,238,373	48.64	新台幣	7,891,26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592,487)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0	新台幣	-	5,000	100	新台幣	9	新台幣	(41)	新台幣	(41)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39,450	新台幣	839,450	81,500,000	40.75	新台幣	775,798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7,22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69,412	新台幣	1,169,412	57,956,337	21.05	新台幣	1,039,579	新台幣	(1,098,530)	新台幣	(231,23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9,200	新台幣	9,200	920,000	40.00	新台幣	19,113	新台幣	25,667	新台幣	10,26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91	新台幣	98,951	新台幣	98,95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10	新台幣	98,872	新台幣	98,87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37,235	新台幣	99,401	4,850,000	5.00	新台幣	141,666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1,00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234,830	新台幣	234,830	72,917	100	新台幣	632,582	新台幣	116,924	新台幣	116,92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8,624	新台幣	5,625	855,000	0.43	新台幣	8,084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97,539	新台幣	190,736	12,489,062	2.42	新台幣	273,53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23,5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92,119	新台幣	92,119	2,850,000	75.00	新台幣	234,498	新台幣	32,475	新台幣	24,35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新台幣	28,880	新台幣	28,880	15,000	75.00	新台幣	156,832	新台幣	128,460	新台幣	96,34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新台幣	96,950	新台幣	96,95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88,575	新台幣	32,292	新台幣	32,29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81,057	新台幣	1,361,955	6,111	70.00	新台幣	1,786,659	新台幣 (184,504)	新台幣 (129,1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830,040	新台幣	259,080	27,500,000	55.00	新台幣	730,315	新台幣 (149,675)	新台幣 (82,07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955,152	新台幣	-	32,000,000	40.00	新台幣	931,807	新台幣 (6,868)	新台幣 (2,74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408	新台幣	-	673,200	39.69	新台幣	20,355	新台幣 (64)	新台幣 (2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82,600	新台幣	-	6,000,000	60.00	新台幣	182,225	新台幣 (18)	新台幣 (1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1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186,393)	新台幣 (186,3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90.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86,393)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195,324	新台幣	461,880	39,750,000	100	新台幣	1,082,289	新台幣 (116,774)	新台幣 (116,77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正鑫光電 (香港)(股) 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 電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27,475	新台幣	-	7,500,000	100	新台幣	227,892	新台幣 (143)	新台幣 (143)	
廣鎔光電 (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50,000	新台幣	490,000	79,000,000	100	新台幣	155,209	新台幣 (266,006)	新台幣 (170,599)	
廣鎔光電 (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5,526)	
廣鎔光電 (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31,792	新台幣	31,792	3,179,176	49.00	新台幣	19,976	新台幣 (21,179)	新台幣 (10,378)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 亞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25,023	新台幣 (5,549)	新台幣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7,000	\$ -	1.4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Wavesat Wireles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22	-	0.1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00	-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Inapac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450	-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Simax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0.7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0.3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0.5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Pixelworks, Inc.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28	75	0.06	75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00,809	4,196	0.27	4,196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000	1,264,891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4,200,000	1,264,81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850,000	141,666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72,917	632,58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855,000	8,084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2,489,062	273,538	2.4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8,234	79,090	14.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1,800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8,21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59,475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500	55,332	0.7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7,549	0.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800,000	9,687	4.09	14,4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 晶元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70,000	26,528	不適用	26,5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233,910	15,177	2.47	15,1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556,573	100,503	2.74	100,50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奇鉍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6,999	1,501	0.02	1,50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77,088	2,322	0.14	2,3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325,000	18,670	5.28	18,67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95	0.03	1,6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聚積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9,000	2,630	0.09	2,6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06,958	4,000	不適用	4,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	234,498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56,832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特別股1,500,000	5	5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6,567,000	27,439	19.9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000,000	288,57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1	1,786,659	7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0	730,315	5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2,000,000	931,806	4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73,200	20,355	39.6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82,225	6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75,688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00,000	2,549,99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87,300,000	2,549,993	9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9,750,000	1,082,28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7,500,000	227,89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00,000	155,20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9,176	19,976	49.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8	16.7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5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2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1)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5,998,000	191,178	7,085,062	122,690	594,000	8,729	15,455	(6,726)	12,489,062	273,53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4,200	1,230,055	1,911	619,102	-	-	-	-	6,111	1,786,65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8,000,000	210,594	19,500,000	570,960	-	-	-	-	27,500,000	730,31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USD32,000,000	955,152	-	-	-	-	現金 USD32,000,000	931,80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6,000,000	182,600	-	-	-	-	6,000,000	182,22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28,800,000	847,950	58,500,000	1,691,536	-	-	-	-	87,300,000	2,549,9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28,800,000	847,950	現金 USD58,500,000	1,691,536	-	-	-	-	現金 USD87,300,000	2,549,993
冠銓(香港)(股)公司(註2)	冠銓(山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14,400,000	461,880	現金 USD25,350,000	733,444	-	-	-	-	現金 USD39,750,000	1,082,28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現金 USD7,500,000	227,475	-	-	-	-	現金 USD7,500,000	227,892

註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6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買 賣 之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1)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1)	
廣錄光電(股) 復華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20,910,516	290,000	20,910,516	290,347	290,000	347	-	-	
廣錄光電(股) 日盛投信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20,439,232	290,000	20,439,232	290,374	290,000	374	-	-	
廣錄光電(股) 元大萬泰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927,822	290,000	19,927,822	290,320	290,000	320	-	-	
廣錄光電(股) 第一金台灣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736,893	290,000	19,736,893	290,330	290,000	330	-	-	
廣錄光電(股) 保誠威寶基金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192,090	250,000	19,192,090	250,294	250,000	294	-	-	
廣錄光電(股) 安泰ING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8,462,658	290,000	18,462,658	290,360	290,000	360	-	-	
廣錄光電(股)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5,431,027	200,000	15,431,027	200,099	200,000	99	-	-	
廣錄光電(股) 華南永昌鳳翔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2,798,526	200,000	12,798,526	200,138	200,000	138	-	-	
廣錄光電(股) 第一金全家福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695,949	290,000	1,695,949	290,285	290,000	285	-	-	

註 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 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塵室工程	98.12.24	166,746	166,746	正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消防工程	98.12.24	123,325	110,325	和技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工程	99.7.10~ 100.11.4	580,517	498,178	中國江蘇國際 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註：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日期。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4,071,812	96.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99.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4,238,809)	(9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8.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進貨	4,238,809	8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4.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96,356	15.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6.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96,356)	(6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5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567,151	89.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9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74.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74.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935)	(36.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3.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銷貨	(226,735)	(7.00)	註5	註5	註5	89,923	12.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8,320)	(6.00)	註5	註5	註5	88,785	12.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114,935	99.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4.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6	銷貨	(1,182,933)	(100)	註4	註4	註4	173,072	52.00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同為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5：廣錄光電(股)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2,062,423	2.23	\$ 698,980	註3	\$ -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44,620	3.22	15,175	註4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3,580	3.61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3,235	5.81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2	152,831	10.05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Ltd.	註5	173,072	7.96	-	-	-	-

註 1：本公司之孫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

註 4：因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機器設備驗收後有問題，待雙方協商後收回此機器款項。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2)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5,405	(二)	938,525	96,880	-	1,035,405	100	98,872	1,264,810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03,431	(二)	217,980	531,326	-	749,306	55.00	(116,774)	1,082,289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6,675	(二)	871,920	978,185	-	1,850,105	68.00	(197,396)	2,691,659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03,322	(二)	-	988,987	-	988,987	42.78	(2,747)	931,806	-	2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063	(二)	-	136,238	-	136,238	60.00	(143)	227,892	-	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56,875	(二)	75,688	-	-	75,688	10.00	-	-	-	3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646,280	(三)	80,557	-	-	80,557	16.69	-	-	-	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4,916,286	7,068,459	26,68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一)及(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財表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903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孫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190,7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0%；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1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9%。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461 仟元及新台幣 2,314,2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52%及 3.2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78,904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24,3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 93%及合併稅前淨利 0.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274,415	24	\$ 22,524,717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43,369	1	744,983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7,54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093,549	1	716,0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319,096	6	4,784,05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989,081	3	2,303,26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38,248	-	288,021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6,695	-	60,25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598	-	996,615	1
120X 存貨	四(七)	4,291,796	6	3,841,947	5
1260 預付款項		703,747	1	154,1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508,111	1	478,3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898,254</u>	<u>43</u>	<u>36,892,413</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17,723	-	6,79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31,083	1	1,009,59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2,794,736	4	2,425,773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43,542</u>	<u>5</u>	<u>3,442,167</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0,000	-	50,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8,644,532	12	6,976,450	10
1531 機器設備		29,602,310	41	21,194,516	29
1551 運輸設備		20,443	-	7,790	-
1561 辦公設備		229,674	-	182,986	-
1631 租賃改良		351,201	1	394,340	1
1681 其他設備		226,371	-	112,66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124,531	54	28,918,747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04,702)	(19)	(11,111,953)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13,814	10	9,393,578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633,643</u>	<u>45</u>	<u>27,200,372</u>	<u>38</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四(十)	582,717	1	235,610	-
1760 商譽	十	3,142,334	4	3,329,922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79	-	2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8,859	1	217,3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213,989</u>	<u>6</u>	<u>3,783,157</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9,644	-	35,975	-
1830 遞延費用		34,377	-	36,9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697,486	1	462,58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三)	16,649	-	6,1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156</u>	<u>1</u>	<u>541,6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2,457,584</u>	<u>100</u>	<u>\$ 71,859,772</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35,448	1	\$	5,709,578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14,704	-		8,960	-
2120	應付票據			44,010	-		53,905	-
2140	應付帳款			1,929,216	3		1,791,274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3,478	-		147,51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75,274	-		528,066	1
2170	應付費用			1,932,994	3		2,659,692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1,413,579	2		2,584,936	4
2260	預收款項			609,184	1		84,4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2,478,938	3		612,47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2,657	-		34,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482</u>	<u>13</u>		<u>14,215,435</u>	<u>2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361,200	10		1,833,369	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239,426	6		2,600,354	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五		558,486	1		297,87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2,159,112</u>	<u>17</u>		<u>4,731,600</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7,347	-		5,5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41	-		17,66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388</u>	<u>-</u>		<u>23,2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31,982</u>	<u>30</u>		<u>18,970,235</u>	<u>2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588,872	12		8,475,209	12
3140	預收股本			528	-		296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1,400,907	43		31,076,468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348	-		26,768	-
3260	長期投資			109,771	-		39,838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71,027	-		164,762	-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1,235,510	2		301,9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314,971	2		738,3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2		5,992,71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	(341,95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25,047)	-	(8,4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4,066)	-		2,93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63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4,478,582</u>	<u>61</u>		<u>46,468,277</u>	<u>65</u>
3610	少數股權			6,547,020	9		6,421,260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025,602</u>	<u>70</u>		<u>52,889,537</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457,584</u>	<u>100</u>	\$	<u>71,859,7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650,516	103	\$ 21,564,637	103
4170 銷貨退回		(419,714)	(2)	(481,451)	(2)
4190 銷貨折讓		(267,206)	(1)	(195,09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963,596</u>	<u>100</u>	<u>20,888,09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9,259,741)	(88)	(13,044,068)	(63)
5910 營業毛利		<u>2,703,855</u>	<u>12</u>	<u>7,844,024</u>	<u>37</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3,898)	(2)	(349,04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7,343)	(6)	(1,215,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844)	(4)	(772,3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1,085)</u>	<u>(12)</u>	<u>(2,336,95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2,770</u>	<u>-</u>	<u>5,507,06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538	1	105,92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	-	265,909	1
7122 股利收入		19,282	-	3,0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三)(四)	-	-	287,785	1
7160 兌換利益		95,962	-	147,050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二十一)	9,570	-	21,01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7,9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143,386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10,616	1	130,2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60,354</u>	<u>3</u>	<u>988,905</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6,452)	(2)	(129,81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283,76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35)	-	(18,54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9,18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九)	(86,17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02,717)	(1)	(5,34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5,448)	-
7880 什項支出		(26,577)	-	(5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83,014)</u>	<u>(4)</u>	<u>(159,73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299,890)</u>	<u>(1)</u>	<u>6,336,242</u>	<u>30</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九)	13,665	-	(512,399)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u>(286,225)</u>	<u>(1)</u>	<u>5,823,843</u>	<u>28</u>
9200 非常損益	十	-	-	22,33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86,225)</u>	<u>(1)</u>	<u>\$ 5,846,176</u>	<u>2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0,257	2	\$ 5,766,275	2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66,482)	(3)	79,901	-
		<u>(\$ 286,225)</u>	<u>(1)</u>	<u>\$ 5,846,176</u>	<u>28</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9	\$ 0.56	\$ 7.73	\$ 7.13
9730 非常損益		-	-	-	0.03
9750 本期淨利		<u>\$ 0.59</u>	<u>\$ 0.56</u>	<u>\$ 7.73</u>	<u>\$ 7.1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9	\$ 0.56	\$ 7.43	\$ 6.86
9830 非常損益		-	-	-	0.03
9850 本期淨利		<u>\$ 0.59</u>	<u>\$ 0.56</u>	<u>\$ 7.43</u>	<u>\$ 6.8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7,689,651	\$ 1,272	\$ 25,208,388	\$ 565,137	\$ -	\$ 1,783,925	\$ 17,344	(\$ 4,022)	\$ 441,194	(\$ 631)	\$ 98,133	\$ 35,800,39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206	-	(173,2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4,275)	-	-	-	-	-	(1,384,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89	(976)	14,647	-	-	-	-	-	-	-	-	1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489	-	-	-	-	-	-	-	-	103,489
發行新股交換他公司股權	783,369	-	6,243,449	-	-	-	-	-	-	-	-	7,026,81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增資股東權益調整	-	-	39,838	-	-	-	-	-	-	-	-	39,8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59,301)	-	-	-	-	(359,3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425)	-	-	-	(4,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38,260)	-	-	(438,26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766,275	-	-	-	-	79,901	5,846,17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6,243,226	6,243,226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475,209	\$ 296	\$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 6,421,260	\$ 52,889,537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475,209	\$ 296	\$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 6,421,260	\$ 52,889,53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628	-	(576,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470	(347,4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41,589)	-	-	-	-	-	(3,841,5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868	232	214,250	-	-	-	-	-	-	-	-	328,350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5)	-	(426)	-	-	-	-	-	-	63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04	-	-	-	-	-	-	-	-	17,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6,738	-	-	-	-	-	-	-	-	956,73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946)	-	-	-	-	-	-	-	-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69,932	-	-	(108,001)	-	-	-	-	-	(38,0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1,960	-	-	-	-	241,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600)	-	-	-	(16,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17,000)	-	-	(117,0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480,257	-	-	-	-	(766,482)	(286,22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892,242	892,24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588,872	\$ 528	\$ 32,866,563	\$ 1,314,971	\$ 347,470	\$ 1,599,288	(\$ 99,997)	(\$ 25,047)	(\$ 114,066)	\$ -	\$ 6,547,020	\$ 51,025,602

註1：民國98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33,829及董監酬勞\$31,17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26,327及董監酬勞\$96,84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6,225)	\$	5,846,17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24,987	(27,928)	
折舊費用		3,676,205		2,322,899		
各項攤提		265,069		72,39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7,988		302,2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6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3,7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2,717		5,3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3,386)	5,448		
處分投資利益	(93)	(247,4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83,765	(265,909)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63,23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35		18,5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09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9,034		68,338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830		-		
債券收回利益	(19,606)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77,868)	(11,098)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17,204		103,4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98		3,257,310		
應收票據	(309,584)	(409,249)
應收帳款		962,426	(1,504,135)	
其他應收款		214,630	(176,8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7)	-		
存貨	(1,296,813)	(1,249,092)
預付款項	(532,731)	48,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40)	13,014		
其他資產 - 其他	(10,387)	-		
應付票據		7,721		10,065		
應付帳款	(14,718)	(389,312)
應付所得稅	(352,792)	344,197		
應付費用	(934,468)	1,069,763		
其他應付款		605,269	(70,269)	
預收款項		524,773		44,277		
其他流動負債		8,030		13,056		
長期遞延收入		218,224		198,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1)	(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8,851		9,388,108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984,994	(\$ 991,511)
購置固定資產	(10,029,871)	(5,724,7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8,206	2,0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2,37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5,0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0,002)	(994,665)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786	394,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89,419)	(1,613,86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9,002	-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700,932)	(193,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669)	(105)
取得子公司價款	(143,625)	(1,736,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8,163)	(10,856,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77,517)	896,42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348,805	600,74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01,74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67)	1,8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8,350	15,8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129,965	-
公司債買回現金支付款	(166,228)	-
購買少數股權現金支付數	(65,704)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616,603	544,059
發放現金股利	(3,841,589)	(1,384,275)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373,2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432	674,703
匯率影響數	43,143	(91,96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40,435	5,222,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250,302)	4,337,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24,717	18,186,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4,415	\$ 22,524,7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669	\$ 54,7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9,069	\$ 187,18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247,047	\$ 6,506,5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5,510	1,044,433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34,40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0,302)	(1,826,307)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16,785)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029,871	\$ 5,724,723
收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43,625	\$ 1,736,378
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	7,026,81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484,226)	(11,978,676)
承受之負債	1,032,774	5,684,475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329,922)
少數股權	624,131	5,799,510
取得前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624,131	284,39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940,435	\$ 5,222,9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6,1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鎳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8.64	48.98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70	70	註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55	-	註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	註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3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4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0	90	註3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5	10	註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2	1.25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寶晨光電(香港) (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62.03	註2 、6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2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	註2 、4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2 、4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2 、4

註 1：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本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對廣鎔光電(股)公司取得控制力，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3：民國 99 年度新投資設立公司。

註 4：民國 100 年度新投資設立公司。

註 5：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6：因四元 LED 產品競爭劇烈，華鎔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鎔光電(股)公司購回 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UEC Investment Ltd.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USD	55,000仟元	USD	101,000仟元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USD	27,300仟元	USD	60,000仟元
冠銓(香港)有限公司	USD	34,000仟元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25,350仟元		-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58,500仟元	USD	28,800仟元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	65,000仟元	USD	32,000仟元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USD	10,000仟元		-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USD	7,500仟元		-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USD	1,000仟元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SD	1,000仟元		-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1,000仟元		-
廣鎳光電(股)公司	\$	377,536	\$	1,072
亮點投資(股)公司	\$	452,971	\$	400,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	USD	4,527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轉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

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6 年
租賃改良	1 年~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

- 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2~5 年平均攤銷。
 4. 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及聯貸主辦費用：按 3~7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遞延費用：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

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若屬未上市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二)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36,184，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

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335	\$ 8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8,843	4,137,714
定期存款	12,359,272	17,921,472
約當現金	734,965	464,635
	<u>\$ 17,274,415</u>	<u>\$ 22,524,71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74,001	\$ 454,00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2	(14,588)
	<u>274,343</u>	<u>439,42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27,064	27,0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6)	1,962
	<u>26,528</u>	<u>29,02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328,513	247,4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015)	29,055
	<u>142,498</u>	<u>276,459</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8
	<u>-</u>	<u>78</u>
	<u>\$ 443,369</u>	<u>\$ 744,98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205,279 及 \$34,967。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帳面價值</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1,400仟元	\$ 78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396	\$ 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673)	4,002
合計	<u>\$ 117,723</u>	<u>\$ 6,7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為 \$1,125。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Bridgelux, Inc.	\$ 7,549	\$ -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Wavesat Wireless Inc.	-	2,426
Esleds Co., Ltd	148	148
Intematix corporation	160,800	160,800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 Inc.	48,217	48,217
葳天科技(股)公司	79,090	53,125
冠銓(香港)(股)公司	-	5
Lynk Labs, Inc.	96,502	96,502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21,483	321,483
兆遠科技(股)公司	-	202,500
齊瀚光電(股)公司	59,475	62,500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55,332	58,0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75,688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27,439	-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18	-
其他	-	-
	<u>931,083</u>	<u>1,009,597</u>
	<u>\$ 938,632</u>	<u>\$ 1,009,59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處分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分別為\$93及\$246,349。
3. Wavesat Wireless Inc. 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進行清算資產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投資款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426。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Lightel Technologies, Inc.、Inapac Technology, Inc.、Simax Technology, Inc 及 Blue Photonics, Inc. 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復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 Bridgelux, Inc. 目前營運狀況好轉且持續辦理現金增資及業務上策略合作，於民國 100 年度投資金額計\$7,549。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計\$202,5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民國 100 年度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自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酌附註四(八)3。

(五) 應收票據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212,579	\$ 844,471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28,433)
	<u>\$ 1,093,549</u>	<u>\$ 716,038</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4,561,924	\$ 5,040,636
減:備抵呆帳	(216,105)	(168,37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23)	(88,203)
	<u>\$ 4,319,096</u>	<u>\$ 4,784,054</u>

(七)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物 料	\$	1,004,441	(\$ 103,302)	\$ 901,139
在 製 品		1,693,612	(223,103)	1,470,509
製 成 品		<u>2,367,381</u>	<u>(447,233)</u>	<u>1,920,148</u>
	<u>\$</u>	<u>5,065,434</u>	<u>(\$ 773,638)</u>	<u>\$ 4,291,796</u>

		<u>99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物 料	\$	888,578	(\$ 46,618)	\$ 841,960
在 製 品		1,678,460	(132,159)	1,546,301
製 成 品		<u>1,662,368</u>	<u>(208,682)</u>	<u>1,453,686</u>
	<u>\$</u>	<u>4,229,406</u>	<u>(\$ 387,459)</u>	<u>\$ 3,841,94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05,874	\$ 12,532,838
報廢及跌價損失	1,037,988	302,286
存貨盤盈	(364)	-
其他	<u>290,270</u>	<u>235,081</u>
	<u>\$ 18,733,768</u>	<u>\$ 13,070,2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16,243 及\$208,944。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	\$ 102,687	43%
冠銓(香港)(股)公司	-	-	210,594	50%
南亞光電(股)公司	783,882	41.18%	828,556	41.02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39,579	21.05%	1,275,090	21.08%
豐晶光電(股)公司	19,113	40.00%	8,846	40.00%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931,807	40.00%	-	-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20,355	39.69%	-	-
	<u>\$ 2,794,736</u>		<u>\$ 2,425,773</u>	

-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分別為 \$283,765 及 \$265,90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完成，因其於民國 100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0 年度因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 81,5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39,450。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合資設立豐晶光電(股)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計 \$9,200，持股比例為 40%。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他公司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 Country Lighting(B. V. I.) Co., Ltd.，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分別計 USD32,000 仟元及 USD673 仟元。

(九)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000	\$ -	\$ 5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8,644,532	(2,370,870)	6,273,662
機 器 設 備	29,602,310	(11,135,100)	18,467,210
運 輸 設 備	20,443	(6,429)	14,014
辦 公 設 備	229,674	(118,547)	111,127
租 賃 改 良	351,201	(205,310)	145,891
其 他 設 備	226,371	(68,446)	157,9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13,814	-	7,413,814
	<u>\$ 46,538,345</u>	<u>(\$ 13,904,702)</u>	<u>\$ 32,633,643</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000	\$ -	\$ 5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6,976,450	(1,852,244)	5,124,206
機 器 設 備	21,194,516	(8,919,512)	12,275,004
運 輸 設 備	7,790	(3,291)	4,499
辦 公 設 備	182,986	(93,033)	89,953
租 賃 改 良	394,340	(202,996)	191,344
其 他 設 備	112,665	(40,877)	71,78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3,578	-	9,393,578
	<u>\$ 38,312,325</u>	<u>(\$ 11,111,953)</u>	<u>\$ 27,200,372</u>

1. 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為因應現有廠房空間已達飽和，以及為提高產能因應未來高亮度及超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主要以建置廠房相關設施，並購買 MOCVD 磊晶設備、晶粒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進行高亮度及超亮度 LED 晶粒生產。
2. 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0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12,062</u>
資本化利率	<u>1.50%~1.59%</u>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華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討論解散清算，經該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之未來經濟效益已不如預期，預估相關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3,753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商譽	\$ 3,142,334	\$ 3,329,922
專利權	582,717	235,6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9	287
其他無形資產	488,859	217,338
	<u>\$ 4,213,989</u>	<u>\$ 3,783,15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2 月投資廣鎔光電(股)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計\$3,329,922，此項收購案於本期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對原取得之存貨及專利權依公平價值分別調整增加\$22,361及\$177,577，剩餘部份認列為商譽計\$3,129,984，復於民國 100 年度持股變動，致商譽於本期淨增加\$12,35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3,142,334。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將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最小層級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製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90%。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5,173	\$ 3,832,088
擔保銀行借款	30,275	1,877,490
	<u>\$ 535,448</u>	<u>\$ 5,709,578</u>
利率區間	<u>1.10%~3.2%</u>	<u>0.60%~3.15%</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 53,782	\$ -
賣回權及買回權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9,078)	-
	14,704	-
遠期外匯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	8,960
合計	\$ 14,704	\$ 8,96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43,386 及 \$5,448。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32,365仟元	(\$ 8,960)

(十三)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註2)	107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2,684,000	\$ 1,778,000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1,221,762	739,583
無擔保借款	105年6月前分期償還	908,250	-
擔保借款(註1)	104年8月前分期償還	-	695,242
		4,814,012	3,212,825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586)	(612,471)
		\$ 4,239,426	\$ 2,600,354
利率區間		1.16%~1.88%	1.01%~1.81%

註 1：已於民國 100 年度提前還款。

註 2：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

(1) 依華南銀行等六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廣錄光電(股)公司依約提供擴充既有產能設備(包含坐落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購(建)置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錄光電(股)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5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0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錄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惟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廣錄光電(股)公司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之日前改善；於改善期間，授信銀行團同

意未符合授信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 (2)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廣鎳光電(股)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為 3,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廣鎳光電(股)公司依約提供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鎳光電(股)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三倍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惟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廣鎳光電(股)公司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報表提供日後 6 個月內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調整後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符合財務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承諾。惟於改善期間(按實際日數)須支付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依年利率 0.10% 之承諾費。

2.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248)	(132,231)
	1,904,352	1,833,369
減：一年內可賣回	(1,904,352)	-
	-	1,833,369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478,394	-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9,930)	-
	7,361,200	-
	<u>\$ 7,361,200</u>	<u>\$ 1,833,3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95.58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元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 (發行滿 3 年之日) 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 97 年度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156,953，故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9%。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

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25.81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956,738，另因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調整資本公積計\$23,203，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933,53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3%。

(十四)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以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平均分攤。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6)	(\$ 1,9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4,441)	(127,965)
累積給付義務	(155,947)	(129,94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1,501)	(102,270)
預計給付義務	(227,448)	(232,2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8,373	133,438
提撥狀況	(79,075)	(98,7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9	28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4,232	107,7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26)	(8,734)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90)	\$ 575
遞延退休金成本	\$ 79	\$ 2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047	\$ 8,447
既得給付	(\$ 1,714)	(\$ 2,320)

(3) 淨退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48	\$ 2,013
利息成本	5,223	4,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097)	(2,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390	2,987
淨退休金成本	<u>\$ 7,672</u>	<u>\$ 7,576</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853 及 \$97,45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1 及 \$2,212。

(十五) 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588,872，每股面額十元。
-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廣錄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受讓案，並以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廣錄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2.3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發行新股 78,336,879 股，增加實收資本額 \$783,369，此項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491,974，此分配案尚未經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628		\$ 173,206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現金股利	<u>3,841,589</u>	\$ 4.48	<u>1,384,275</u>	\$ 1.80
合計	<u>\$ 4,765,687</u>		<u>\$ 1,557,481</u>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6,327及\$96,844，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數已調整至民國 100 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3,829及\$31,177，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360)	
現金股利	454,146	\$ 0.528
合計	\$ 393,812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 及\$10,812。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89 及\$10,8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8,447 及\$103,79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八)庫藏股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21仟股	-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	21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1 仟股，並已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竣。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 及\$63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	-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	-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835	30.14元	20,188	31.18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1,386)		(219)	
本期沒收及註銷	(631)		(1,134)	
期末流通在外	<u>6,818</u>	30.25元	<u>18,835</u>	30.14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818</u>		<u>559</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1元	406	1.54年	79.1元	406	79.1元
42.1元	24	0.67年	42.1元	24	42.1元
27.1元	<u>6,388</u>	2.04年	27.1元	<u>6,388</u>	27.1元
	<u>6,818</u>			<u>6,818</u>	

(4)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9.58 元及 95.87 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 <u>17,204</u>	\$ <u>103,489</u>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80,257	\$ 5,766,275
	擬制淨利	480,257	5,554,8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7.16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90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6.89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64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廣鎳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 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02.12	7,000	96.02.12~ 100.02.11	96.02.12~ 98.02.11	11.5	8.21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0.31	3,000	96.10.31~ 100.10.30	96.10.31~ 98.10.30	12.7	9.5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27	10,000	96.12.27~ 101.12.26	96.12.27~ 99.12.26	12.7	9.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09.21	3,600	立即既得	NA	12.15	12.15

(2) 廣鎔光電(股)公司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827	\$ 10.28	14,534	\$ 10.18
本期行使	(2,144)	10.10	(3,583)	8.94
本期放棄	(568)	-	(4,124)	-
期末流通在外	<u>4,115</u>	9.50	<u>6,827</u>	10.2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115</u>		<u>2,300</u>	

(3) 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二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0.00%	3.59%	4.4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80%	44.10%	48.08%
無風險利率	3.00%	2.61%	2.6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年	5年
公平價值(元/股)	28.34元	25.54元	17.56元

(4) 廣鎔光電(股)公司100年9月1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9.1	15.01	12.15	39.55%	100.9.1~ 100.9.5	0.741%	2.8612

(5) 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u>\$ 10,300</u>	<u>\$ -</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劃	99.08.01	1,500,000	3年	註	7.41%	-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000	\$ 0.000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00,000</u>	\$ 0.0001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450,000</u>	

(3)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權益交割	<u>\$ 14,503</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652	\$ 1,197,7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00 (387,7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833)	(339,95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578 (48,13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51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990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38,686)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059	17,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279	4,610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u>5,086</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665)	512,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279)	(4,610)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5,086)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4,621	73,519
加：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24,198	52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20,481)	-
減：扣繳稅款	(56,373)	(46,563)
減：匯率影響數	(2,661)	(6,731)
應付所得稅	<u>\$ 175,274</u>	<u>\$ 528,06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749,633</u>	<u>\$ 669,2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1,020,714</u>	<u>\$ 651,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18,865</u>	<u>\$ 98,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1,322</u>	<u>\$ 4,9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44,563</u>	<u>\$ 276,0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54,840	\$298,761	\$1,150,705	\$195,6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9,203)	(118,865)	(549,419)	(93,4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5,911	130,205	439,376	74,69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2,348	8,899	106,943	18,181
呆帳超限數	298,566	50,757	286,649	48,7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6,551	31,714	(31,283)	(5,318)
其他	1,943	331	19,027	3,234
虧損扣抵	21,272	3,616	4,563	776
投資抵減		225,350		328,000
備抵評價		(122,657)		(92,125)
		<u>\$508,111</u>		<u>\$478,39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利益	(\$ 7,779)	(\$ 1,322)	(\$ 3,198)	(\$ 545)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520,545	88,493	(25,697)	(4,3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338	8,217	76,465	12,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773	29,881	219,027	37,234
遞延收入	21,085	3,585	101,716	17,2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478	20,481	-	-
其他	9,214	1,567	6,668	1,133
虧損扣抵	1,169,211	198,767	359,617	61,136
投資抵減		669,723		521,593
備抵評價		(321,906)		(183,888)
		<u>\$697,486</u>		<u>\$462,586</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2,076	\$ -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75,084	71,295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49,141	109,09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83,085	292,110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32,840	86,572	104年度
		<u>559,074</u>	
研究與發展支出	98,110	-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9,835	109,835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1,666	<u>221,666</u>	102年度
		<u>331,501</u>	
人才培訓支出	904	-	100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922	<u>922</u>	102年度
		<u>4,498</u>	
		<u>\$ 895,073</u>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763	<u>\$ 763</u>	106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核定數	\$ 2,842	\$ 2,842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1,827	1,827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211	1,211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596	596	105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	<u>8</u>	107年度
			<u>\$ 6,48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1,370	\$ 1,370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4,490	14,49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23,102	23,102	108年度
99年度	申報數	14,877	14,87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41,297	<u>141,297</u>	110年度
			<u>\$ 195,136</u>	

5. 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20%，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

度起改為 1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遭國稅局調整減列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本公司正申請復查中。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屆滿。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之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民國 91 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鎳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1,599,288。
1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9,464。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1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93%。
12.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 97 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享有第四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u>(\$ 299,890)</u>	<u>(\$ 286,22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7,430	\$ 480,257	855,985	<u>\$0.59</u>	<u>\$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03		
員工分紅	-	-	1,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507,430</u>	<u>\$ 480,257</u>	<u>863,581</u>	<u>\$0.59</u>	<u>\$0.56</u>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336,242	\$5,823,843			
非常損益	-	22,333			
合併總損益	<u>\$6,336,242</u>	<u>\$5,846,17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219,817	\$5,743,942		\$7.73	\$7.13
非常損益	-	22,333		-	0.03
合併淨損益	<u>6,219,817</u>	<u>5,766,275</u>	804,996	<u>\$7.73</u>	<u>\$7.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930		
員工分紅	-	-	7,972		
可轉換公司債	<u>64,348</u>	<u>59,652</u>	<u>19,51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284,165	5,803,594		\$7.43	\$6.86
非常損益	-	22,333		-	0.03
合併淨損益	<u>\$6,284,165</u>	<u>\$5,825,927</u>	<u>845,410</u>	<u>\$7.43</u>	<u>\$6.89</u>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8,278	\$ 613,519	3,021,797
勞健保費用	212,307	42,905	255,212
退休金費用	122,819	30,377	153,196
其他用人費用	128,951	28,566	157,517
折舊費用(註)	3,438,065	236,370	3,674,435
攤銷費用	12,765	252,304	265,069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62,635	\$ 1,028,549	3,591,184
勞健保費用	142,717	26,683	169,400
退休金費用	87,770	19,476	107,246
其他用人費用	80,242	11,981	92,223
折舊費用(註)	2,115,669	204,850	2,320,519
攤銷費用	5,688	66,705	72,393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計有 \$1,770 及 \$2,380 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法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註 1：民國 99 年 6 月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民國 100 年 6 月本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取得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控制力，其與各關係人之交易係自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後方列入關係人交易。

註 4：民國 100 年 11 月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574,192	12	\$2,135,729	1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394,041	6	1,535,554	7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1,182,933	5	-	-
其他	38,390	-	100,922	1
	<u>\$ 5,189,556</u>	<u>23</u>	<u>\$3,772,205</u>	<u>18</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關係人銷售價格除因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之銷貨價格未銷售予非關係人，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62,292	2	\$ 121,809	1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80,767	-	263,951	2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342	-	-	-
	<u>\$ 557,401</u>	<u>2</u>	<u>\$ 385,760</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1,205,341	18	\$ 1,195,789	17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632,695	10	1,007,313	14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173,072	3	-	-
其他	3,598	-	132,130	2
	<u>2,014,706</u>	<u>31</u>	<u>2,335,232</u>	<u>33</u>
減：備抵呆帳	-	-	(13,230)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25)	-	(18,740)	-
	<u>\$ 1,989,081</u>	<u>31</u>	<u>\$ 2,303,262</u>	<u>33</u>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 \$72,166 及 \$62,298，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30天	\$ 63,450	\$ 39,814
31~60天	8,716	853
61天以上	-	21,631
	<u>\$ 72,166</u>	<u>\$ 62,298</u>
期後收回款項	<u>\$ 38,930</u>	<u>\$ 41,141</u>

4.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63,478	3	\$ 87,094	5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60,421	3
	<u>\$ 63,478</u>	<u>3</u>	<u>\$ 147,515</u>	<u>8</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16,149	11	\$ -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34,354	10
其他	546	-	25,901	7
	<u>\$ 16,695</u>	<u>11</u>	<u>\$ 60,255</u>	<u>17</u>

6. 加工交易

-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南亞光電(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10,501及\$31,18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及\$19,902。
-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74,982及\$34,617，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及\$20,398。

7. 財產交易

-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8,934及\$2,647。
-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86,222。

8. 其它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5,649及\$25,344，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21,085及\$98,953。
-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6,447及\$4,747。
- (3)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計\$5,073。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61,484	\$ 90,991
業務執行費用	5,039	3,07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542	198,479
合計	<u>\$ 78,065</u>	<u>\$ 292,547</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21	\$ 996,615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短期借款、關稅及營業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015	-	進口貨物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234,104	1,241,72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503,237	3,502,706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1,019,355	374,88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567	5,139	進口貨物、廠房租賃保證金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u>\$ 5,780,899</u>	<u>\$ 6,121,0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418,088。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1,348,193。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因於中部科學園區新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576,568(未稅)，尚未發生之工程款為\$13,000。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	年	\$	51,341
102	年		43,982
103	年		42,699
104	年		39,617
105	年		39,221
106	及以後年		148,084
		\$	364,944

(五)專利授權公司 Bluestone Innovations Texas, L.L.C. (以下簡稱 Bluestone)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美國德州東部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案，控告 LED 大廠歐司朗(OSRAM)、日亞(Nichia)等多家廠商侵犯其專利權，提請禁止令及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Bluestone 之訴狀，其主張廣鎳光電(股)公司產品侵犯其美國專利號碼第 6163557 號專利權，廣鎳光電(股)公司業已委請美國律師事務所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該訴訟案管轄權已被移轉至美國北加州法院審理，惟尚未開庭審理。廣鎳光電(股)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商譽，已透過委任律師進行和解，惟因訴訟結果尚難預估，所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未對該訴訟案之可能結果估列任何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資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廣鎳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透過轉投資公司-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及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匯出投資款項美金 1,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完成驗資程序。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已買回供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計 5,675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 77,601 仟元。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5,063,326	\$ -	\$ 25,063,326	\$ 31,708,937	\$ -	\$ 31,708,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3,369	443,369	-	744,905	744,9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23	4,272	113,451	6,797	6,797	-
	938,632	-	-	1,009,597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934,766		5,934,766	12,964,564	12,964,5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14,013	-	4,814,013	3,212,825	-	3,212,8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	9,265,552	-	9,952,732	1,833,369	-	1,875,0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78	\$ -	\$ 78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14,704	-	14,704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60	-	8,9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43,386 及 \$5,37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691,363 及\$16,239,284，金融負債分別為\$9,773,604 及\$6,458,92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598,760 及\$3,147,570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4,857,450 及 \$4,323,467。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81,538 及 \$105,92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46,452 及\$129,814。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7,000)及(\$437,135)，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125。

(六)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

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356	30.275	\$ 269,453	29.13
美金：人民幣	13,285	6.294	7,148	6.6227
日幣：新台幣	880,058	0.3906	1,630,570	0.35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1,450	30.275	10,755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6,839	30.275	328,517	29.13
美金：人民幣	3,249	6.294	32,365	6.6227
日幣：新台幣	752,215	0.3906	2,179,834	0.3582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主要之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經常評估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分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收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進行下列收購交易事項：

- (1) 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於民國 99 年 1 月分別以現金 \$28,664 及 \$57,342 取得原持股 32% 之子公司-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General Lighting) 43% 股權及原持股 28% 之被投資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晨) 47% 股權，交易後持股比例皆為 75%，收購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廣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鎔)部份股權，換股比例為廣鎔普通股 2.36 股

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發行新股 78,336,879 股，復於民國 99 年 7 月參與認購廣鎳現金增資\$1,488,300，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以現金\$190,736 取得廣鎳 1.25%股權，以上交易共計取得廣鎳 50.23%股權。此項收購案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收購其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43%股權係依據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價款之差額後，所餘之差額認列非常利益\$22,333。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業已於本期完成收購價格分攤。本期差異調整係依收購成本分攤結果對原取得之存貨及專利權依公平價值分別調整增加\$22,361 及\$177,577，相對調整減少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計\$199,938。另民國 100 年度對上述該存貨及專利權應攤銷金額共計\$48,997，業已反應於合併總損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餘額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447,858	166,815	166,513	-	0.37	8,895,716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447,858	914,400	908,250	-	2.04	8,895,7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備註	
公司名稱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80,959	\$1,273,185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6,166	8,421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97,086	1,382,418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	4,537,19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238,373	7,891,268	48.64	3,391,718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0	775,798	40.7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6,337	1,039,579	21.05	770,81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豐晶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	19,113	4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3	96,502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60,800	3.3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35	289,683	17.2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54	-	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0,869	103,765	8.87	162,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43,832.68單位	240,343	不適用	240,3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5,540.50單位	30,000	不適用	3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1)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5,022,384	\$ 60,183	19,059,478	\$ 229,500	24,081,862	\$ 289,963	\$ 289,500	\$ 463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8,750,725	137,300	8,750,725	137,457	137,300	157	-	-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7,074,050	1,778,800	118,630,217	1,540,335	1,538,798	1,537	18,443,833	\$ 240,343	
晶元光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9,600,568	811,800	59,600,568	813,372	811,800	1,572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4,037,677	684,900	64,037,677	685,248	684,900	348	-	-	
晶元光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7,920,980	110,000	7,920,980	110,073	110,000	73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49,186,228	698,400	49,186,228	698,665	698,400	265	-	-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8,477,311	241,500	18,477,311	241,627	241,500	127	-	-	
晶元光電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8,417,308	848,300	58,417,308	848,676	848,300	376	-	-	
晶元光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967,989	102,500	4,932,448	72,526	72,500	26	2,035,541	30,000	
晶元光電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65,900	165,600	965,900	165,676	165,600	76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264,955	145,000	9,264,955	145,070	145,000	70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697,138	158,000	13,697,138	158,100	158,000	100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22,033,490	321,000	22,033,490	321,255	321,000	255	-	-	
晶元光電	YAM GLOBAL LIMITED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498,455	146,688	-	-	498,455	162,828	161,725	1,103	-	-	
晶元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10,100	2,926,499	5,500	1,705,830	-	-	-	-	15,600	4,537,199	
晶元光電	廣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234,485,038	8,764,866	16,753,335	157,742	-	-	-	-	251,238,373	7,891,268	

註 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347,451)	(13.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 1,115,419	1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95,720)	(7.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543,909	8.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註2	銷貨	(4,071,812)	(23.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27.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7,151)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251,515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478)	(4.00)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115,419	\$ -	\$1,115,419	2.17	\$ 68,202	註3	\$ 281,25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543,909	-	543,909	1.67	3,964	註3	216,2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1,909,944	-	1,909,944	2.37	139,065	註3	449,95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597	14,579	109,176	4.03	-	-	-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光寶及 General Lighting 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35,516、\$3,414 及\$123,088。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31,342	新台幣	1,034,126	33,080,959	100	新台幣	1,273,185	新台幣	85,280	新台幣	85,28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新台幣	29,244	新台幣	29,244	3,666,166	73.32	新台幣	8,421	新台幣 (1,994)	新台幣 (1,462)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000,000	新台幣	1,000,000	135,297,086	100	新台幣	1,382,418	新台幣 (120,140)	新台幣 (120,14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4,919,445	新台幣	3,213,615	15,600	100	新台幣	4,537,199	新台幣 (198,274)	新台幣 (198,27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672,860	新台幣	8,515,118	251,238,373	48.64	新台幣	7,891,26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592,487)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0	新台幣	-	5,000	100	新台幣	9	新台幣 (41)	新台幣 (41)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39,450	新台幣	839,450	81,500,000	40.75	新台幣	775,798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7,22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69,412	新台幣	1,169,412	57,956,337	21.05	新台幣	1,039,579	新台幣 (1,098,530)	新台幣 (231,23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9,200	新台幣	9,200	920,000	40.00	新台幣	19,113	新台幣	25,667	新台幣	10,26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91	新台幣	98,951	新台幣	98,951	
晶宇光電 (香港)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10	新台幣	98,872	新台幣	98,872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37,235	新台幣	99,401	4,850,000	5.00	新台幣	141,666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1,003)	
亮點投資 (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234,830	新台幣	234,830	72,917	100	新台幣	632,582	新台幣	116,924	新台幣	116,924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624	新台幣	5,625	855,000	0.43	新台幣	8,084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54)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97,539	新台幣	190,736	12,489,062	2.42	新台幣	273,53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23,5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 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92,119	新台幣	92,119	2,850,000	75.00	新台幣	234,498	新台幣	32,475	新台幣	24,35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CO.,LTD.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28,880	新台幣	28,880	15,000	75.00	新台幣	156,832	新台幣	128,460	新台幣	96,345	
寶晨光電 (香港)(股)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96,950	新台幣	96,95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88,575	新台幣	32,292	新台幣	32,29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81,057	新台幣	1,361,955	6,111	70.00	新台幣	1,786,659	新台幣 (184,504)	新台幣 (129,1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830,040	新台幣	259,080	27,500,000	55.00	新台幣	730,315	新台幣 (149,675)	新台幣 (82,07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955,152	新台幣	-	32,000,000	40.00	新台幣	931,807	新台幣 (6,868)	新台幣 (2,74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408	新台幣	-	673,200	39.69	新台幣	20,355	新台幣 (64)	新台幣 (2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82,600	新台幣	-	6,000,000	60.00	新台幣	182,225	新台幣 (18)	新台幣 (1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1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186,393)	新台幣 (186,3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90.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86,393)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195,324	新台幣	461,880	39,750,000	100	新台幣	1,082,289	新台幣 (116,774)	新台幣 (116,77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正鑫光電 (香港)(股) 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 電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27,475	新台幣	-	7,500,000	100	新台幣	227,892	新台幣 (143)	新台幣 (143)	
廣錄光電 (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50,000	新台幣	490,000	79,000,000	100	新台幣	155,209	新台幣 (266,006)	新台幣 (170,599)	
廣錄光電 (股)公司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5,526)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31,792	新台幣	31,792	3,179,176	49.00	新台幣	19,976	新台幣 (21,179)	新台幣 (10,378)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 亞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25,023	新台幣 (5,549)	新台幣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7,000	\$ -	1.4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Wavesat Wireles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22	-	0.1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00	-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Inapac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450	-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Simax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0.7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0.3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0.5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Pixelworks, Inc.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28	75	0.06	75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00,809	4,196	0.27	4,196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000	1,264,891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4,200,000	1,264,81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850,000	141,666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17	632,58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55,000	8,084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89,062	273,538	2.4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8,234	79,090	14.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1,800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8,21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59,475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500	55,332	0.7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7,549	0.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0	9,687	4.09	14,4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000	26,528	不適用	26,5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3,910	15,177	2.47	15,1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6,573	100,503	2.74	100,50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奇鉍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999	1,501	0.02	1,501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088	2,322	0.14	2,3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000	18,670	5.28	18,67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95	0.03	1,6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聚積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00	2,630	0.09	2,6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958	4,000	不適用	4,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	234,498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56,832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500,000	5	5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6,567,000	27,439	19.9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000,000	288,57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1	1,786,659	7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0	730,315	5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2,000,000	931,806	4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73,200	20,355	39.6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82,225	6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75,688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00,000	2,549,99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87,300,000	2,549,993	9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9,750,000	1,082,28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7,500,000	227,89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00,000	155,20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9,176	19,976	49.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8	16.7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5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2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公司	稱	關係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1)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5,998,000	191,178	7,085,062	122,690	594,000	8,729	15,455 (6,726)	12,489,062	273,53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4,200	1,230,055	1,911	619,102	-	-	-	6,111	1,786,65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8,000,000	210,594	19,500,000	570,960	-	-	-	27,500,000	730,31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USD32,000,000	955,152	-	-	-	現金 USD32,000,000	931,80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6,000,000	182,600	-	-	-	6,000,000	182,22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28,800,000	847,950	58,500,000	1,691,536	-	-	-	87,300,000	2,549,9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28,800,000	847,950	現金 USD58,500,000	1,691,536	-	-	-	現金 USD87,300,000	2,549,993	
冠銓(香港)(股)公司(註2)	冠銓(山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14,400,000	461,880	現金 USD25,350,000	733,444	-	-	-	現金 USD39,750,000	1,082,28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現金 USD7,500,000	227,475	-	-	-	現金 USD7,500,000	227,892	

註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6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買 賣 之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1)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1)	
廣錄光電(股) 復華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20,910,516	290,000	20,910,516	290,347	290,000	347	-	-	
廣錄光電(股) 日盛投信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20,439,232	290,000	20,439,232	290,374	290,000	374	-	-	
廣錄光電(股) 元大萬泰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927,822	290,000	19,927,822	290,320	290,000	320	-	-	
廣錄光電(股) 第一金台灣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736,893	290,000	19,736,893	290,330	290,000	330	-	-	
廣錄光電(股) 保誠威寶基金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9,192,090	250,000	19,192,090	250,294	250,000	294	-	-	
廣錄光電(股) 安泰ING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8,462,658	290,000	18,462,658	290,360	290,000	360	-	-	
廣錄光電(股)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5,431,027	200,000	15,431,027	200,099	200,000	99	-	-	
廣錄光電(股) 華南永昌鳳翔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2,798,526	200,000	12,798,526	200,138	200,000	138	-	-	
廣錄光電(股) 第一金全家福公司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流動	無	-	-	1,695,949	290,000	1,695,949	290,285	290,000	285	-	-	

註 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塵室工程	98.12.24	166,746	166,746	正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消防工程	98.12.24	123,325	110,325	和技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工程	99.7.10~ 100.11.4	580,517	498,178	中國江蘇國際 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註：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日期。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4,071,812	96.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99.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4,238,809)	(9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8.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進貨	4,238,809	8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4.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96,356	15.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6.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96,356)	(6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5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567,151	89.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9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74.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74.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935)	(36.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3.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銷貨	(226,735)	(7.00)	註5	註5	註5	89,923	12.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8,320)	(6.00)	註5	註5	註5	88,785	12.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114,935	99.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4.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6	銷貨	(1,182,933)	(100)	註4	註4	註4	173,072	52.00	

註 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同為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5：廣鎔光電(股)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2,062,423	2.23	\$ 698,980	註3	\$ -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44,620	3.22	15,175	註4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3,580	3.61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3,235	5.81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2	152,831	10.05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Ltd.	註5	173,072	7.96	-	-	-	-

註 1：本公司之孫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

註 4：因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機器設備驗收後有問題，待雙方協商後收回此機器款項。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註2)	
			投資方式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損益	帳面價值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5,405	(二)	938,525	96,880	-	1,035,405	100	98,872	1,264,810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03,431	(二)	217,980	531,326	-	749,306	55.00	(116,774)	1,082,289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6,675	(二)	871,920	978,185	-	1,850,105	68.00	(197,396)	2,691,659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03,322	(二)	-	988,987	-	988,987	42.78	(2,747)	931,806	-	2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063	(二)	-	136,238	-	136,238	60.00	(143)	227,892	-	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56,875	(二)	75,688	-	-	75,688	10.00	-	-	-	3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646,280	(三)	80,557	-	-	80,557	16.69	-	-	-	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4,916,286	7,068,459	26,68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計 \$567,151 及 \$459,658，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94,597 及 \$186,630。
 -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 \$33,546 及 \$66,49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 \$2,716 及 12,590。
 - (3)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 \$149,264，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 \$179,228。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 \$57,63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應付款為 \$1,647。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 \$3,276，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加工製造完成購回。
 -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26,652 及 \$1,865。
 - (5)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35,383 及 \$4,904。
 - (6)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5,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均為 \$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為 \$549。
 - (7)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 \$23,040。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94,5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4,071,8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1,909,9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9,7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8,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29%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2,4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7%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90,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6,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7%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5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4,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7%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2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2,8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8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什項收入	100,7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銷貨收入	62,9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4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應收帳款	6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民國 99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 3,625,1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8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459,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1,532,7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權利金收入	170,9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168,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186,6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成本	66,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9,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5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成本	66,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51,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3%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7,0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3%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7,6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7%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3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4%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09,3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3%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48,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註一：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晶元寶晨(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3,012,663	\$ 398,462	\$ 5,219,877	\$ 3,194,624	\$ 137,970	\$ -	\$ 21,963,596
部門收入	4,689,636	4,238,809	10,772	99,342	1,070,205	(10,108,764)	-
部門損益	480,257	128,460	32,292	(1,136,867)	(610,793)	1,586,908	480,25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14,181	61	18,369	22,535	26,392	-	181,538
利息費用	(275,916)	-	(11,522)	(43,750)	(15,264)	-	(346,452)
折舊及攤銷	(2,473,227)	(136)	(2,273)	(1,203,849)	(261,789)	-	(3,941,27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68,183)	-	-	-	(15,582)	-	(283,7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73)	-	(11,369)	69,479	(17,272)	-	13,665
部門資產	58,634,581	2,165,217	2,537,217	14,314,046	23,417,139	(28,610,616)	72,457,584

民國 99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晶元寶晨(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5,659,748	\$ 428,035	\$ 4,487,082	\$ 313,227	\$ -	\$ 20,888,092
部門收入	4,106,102	3,651,126	-	599,750	(8,356,978)	-
部門損益	5,766,275	128,412	150,522	1,107,540	(1,386,474)	5,766,2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84,091	35	19,608	2,191	-	105,925
利息費用	(110,628)	-	(16,764)	(2,422)	-	(129,814)
折舊及攤銷	(2,313,309)	(143)	(1,915)	(79,925)	-	(2,395,29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4,593	-	-	(18,684)	-	265,9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3,542)	-	(49,625)	(9,232)	-	(512,399)
部門資產	59,355,202	1,987,417	3,326,729	28,508,218	(21,317,794)	71,859,77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售收入	\$ 21,856,867	\$ 20,820,713
服務收入	10,910	1,464
代工收入	35,298	5,165
其他營業收入	60,521	60,750
合計	<u>\$ 21,963,596</u>	<u>\$ 20,888,0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552,054	\$ 31,094,238	\$ 6,332,570	\$ 29,944,332
中國	7,074,251	5,534,897	5,715,454	896,839
香港	3,070,256	-	3,727,163	-
南韓	3,222,831	-	2,900,814	179,062
其他	3,044,204	261,986	2,212,091	-
合計	<u>\$ 21,963,596</u>	<u>\$ 36,891,121</u>	<u>\$ 20,888,092</u>	<u>\$ 31,020,23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2,574,192	晶電、廣鎳	\$2,135,729	晶電、廣鎳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執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

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嵌入之轉換權分類，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符合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而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企業發行可以固定金額（幣別不拘）購買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係按比例發行給同一類非衍生權益工具之所有既存持有人，則為該企業之權益工具，惟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權不符合此項條件，應列為負債項目。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列為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負債項目。

4.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 合併財務報表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

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7.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

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

10.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

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03,014	\$24,435,739	(3,132,725)	(12.82%)
固定資產		18,853,054	17,345,306	1,507,748	8.69%
其他資產		377,073	267,322	109,751	41.06%
資產總額		58,634,581	59,355,202	(720,621)	(1.21%)
流動負債		6,741,275	10,401,332	(3,660,057)	(35.19%)
長期負債		7,382,285	2,462,394	4,919,891	199.80%
負債總額		14,155,999	12,886,925	1,269,074	9.85%
股本		8,588,872	8,475,505	113,367	1.34%
資本公積		32,866,563	31,609,811	1,256,752	3.98%
保留盈餘		3,261,729	6,731,062	(3,469,333)	(51.54%)
股東權益總額		44,478,582	46,468,277	(1,989,695)	(4.28%)

說明：

1. 其他資產：主係 100 年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增加，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主係 100 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長期負債：主係 100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下降，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095,959	20,301,251	(2,205,292)	(10.86%)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393,660)	(535,400)	(141,740)	(26.47%)
營業收入淨額		17,702,299	19,765,851	(2,063,552)	(10.44%)
營業成本		(14,380,753)	(12,685,014)	1,695,739	13.37%
營業毛利		3,321,546	7,080,837	(3,759,291)	(53.09%)
營業費用		(1,782,714)	(2,133,703)	(350,989)	(16.45%)
營業淨(損)利		1,538,832	4,947,134	(3,408,302)	(68.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545	1,426,634	(1,049,089)	(7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8,947)	(153,951)	1,254,996	815.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7,430	6,219,817	(5,712,387)	(91.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73)	(453,542)	(426,369)	(94.01%)
本期淨利		480,257	5,766,275	(5,286,018)	(91.67%)

說明：

1. 營業毛利：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毛利下降所致。
2. 營業淨利：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大幅上升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不佳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 100 年獲利不佳致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註：增減比例未達 20% 者不予以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127,063	9,801,251	(5,674,188)	(57.89%)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29,515)	(12,858,704)	5,429,189	42.22%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6,234)	(867,381)	631,147	72.7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0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下降，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00 年減少轉投資金額，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係 100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致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34,531	5,799,003	(8,431,644)	8,001,89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及對外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募集資金	101年12月	6,625,515	-	-	-	3,798,481	2,827,03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擴充生產線，用以增加高亮度 LED 晶粒產能，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871,200	784,080	1,411,344	423,403	254,04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613,600	2,352,240	3,387,226	1,016,168	643,573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4,599,936	4,139,942	4,769,213	1,430,764	953,843
103	高亮度 LED 晶粒	4,829,933	4,346,940	4,006,140	1,201,842	841,289
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5,071,429	4,564,286	3,365,157	1,009,547	740,335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34 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之方向為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尋求體質優良之伙伴，除增強投資獲利機會外，亦可提供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另外非核心之投資項目，則伺機處份，以增進股東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轉投資虧損金額為 1,095,307 仟元，主要為公司轉投資之 LED 產業進行策略合作，因受歐美景氣不佳及大陸子公司正值建廠期，尚未達產產規模所導致。

(三) 投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子公司，以加速子公司轉虧為盈；同時逐步處份非核心轉投資標的，聚焦 LED 產業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 本公司台、外幣皆為淨存款部位，在 100 年度中，央行兩次微幅升息，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利。

(2) 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

(1) 100 年初至今，美元兌台幣匯率大致可區分為三階段，即 100 年上半年為台幣升值趨勢，下半年轉為貶值趨勢，101 年再轉向為升值。本公司採行自然避險方式，適時調整部位狀況，致 100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2)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並尋求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項。

2. 本公司僅針對部分持股 100% 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第 66 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101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維持營收 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

會。採用IFRSs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IFRSs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IFRS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產品、汽車與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此改變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應無進貨集中之虞。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98 年)、18%(99 年)、23%(100 年)，於 98、99 年度均低於 20%，故應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而 100 年因中國大陸市場內需增加，對其銷售比重增加至 23%，然此最大客戶係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負責代理中國大陸銷售，統籌管理中國大陸當地所有客戶，本公司平日即對子公司運作有相當之控管，故對各項風險均能即時有所掌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聯華電子係本公司董事，經濟部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以聯華電子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為理由，科處聯華電子罰鍰新台幣 500 萬元。聯華電子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駁回聯華電子之訴願，聯華電子已於 95 年 12 月 8 日對經濟部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告撤銷經濟部原處分，聯華電子獲得勝訴。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10 日提出上訴。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7 月 21 日宣判聯華電子敗訴，聯華電子於 99 年 8 月 23 日委請顧問律師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駁回聯華電子的上訴，本案至此確定結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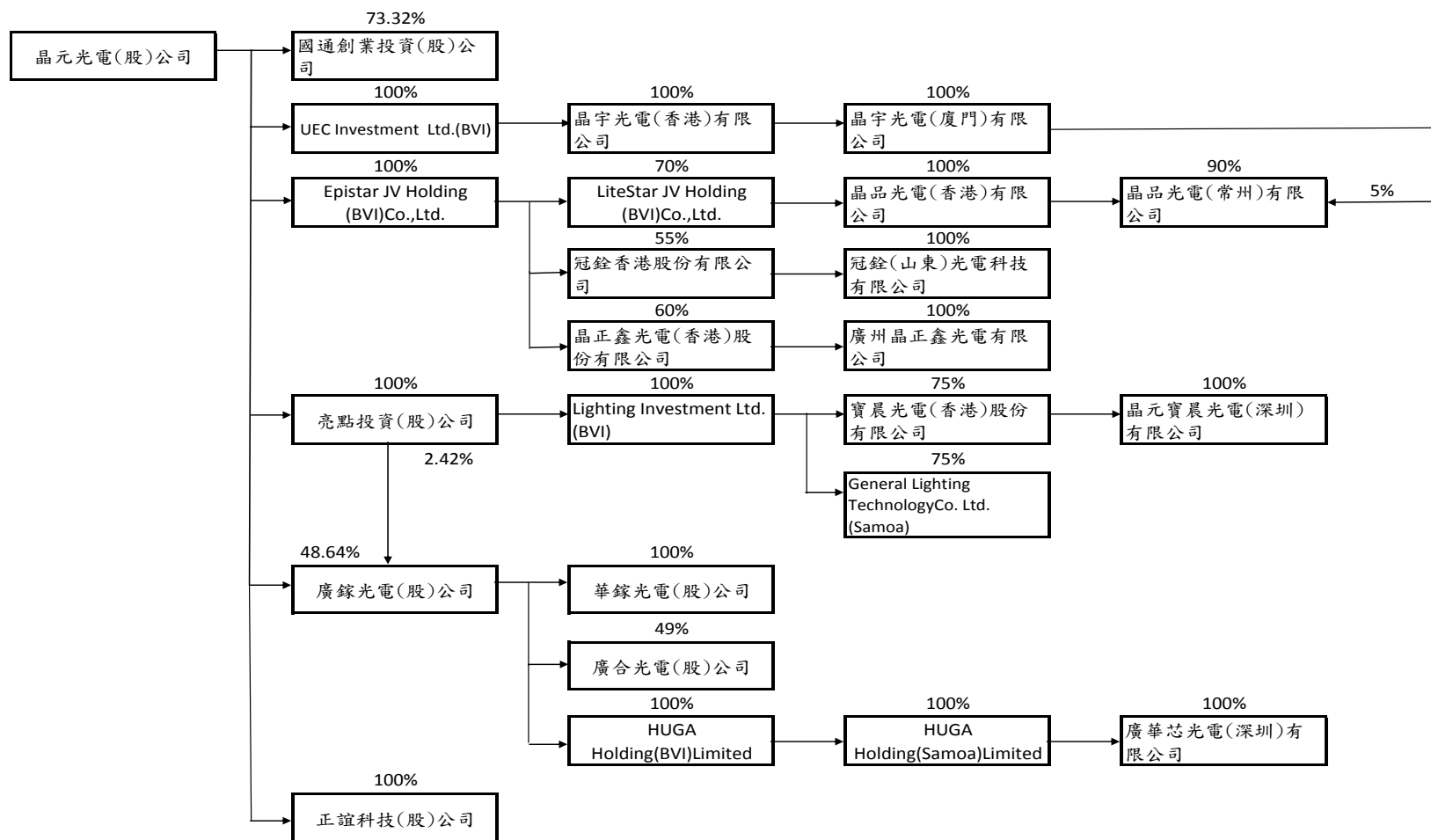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0/12/31)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8.7.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3 號 4 樓	新台幣 50,000	創業投資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3,081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99.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56,00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20 弄 10 號 5 樓	新台幣 1,352,971	專業投資
廣鎔光電(股)公司	87.5.8	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2 號	新台幣 5,164,835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正誼科技(股)公司	98.12.11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1	新台幣 5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5.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34,200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9 號	美金 34,2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99.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87,3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3.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87,3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4.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	美金 97,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冠銓香港(股)公司	98.10.29	Room 2702-03, C.C.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50,000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 6688 號	美金 39,75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100.6.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10,000	專業投資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100.8.11	廣州市增城市新塘鎮群星路綜合樓 202 室	美金 7,5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97.5.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7,292	專業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97.12.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3,800	專業投資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 21 樓	美金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97.8.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華鎔光電(股)公司(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96.9.3	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3 樓	新台幣 79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廣合光電(股)公司	98.9.2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新台幣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HUGA Holding(BVI)Limited	1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1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000	專業投資/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銷售業務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6.21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財富 6 廣場 A 座 22 樓	美金 1,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3,666	73.32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宇魁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0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33,081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15.6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135,297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251,238	48.64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黃兆年	331	0.06
	董事	任秀妍	0	0
	董事	全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進成	102	0.02
	獨立董事	丁渝洲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獨立董事	林敏雄	0	0
	獨立董事	何主亮	0	0
	總經理	黃兆年	-	-
正誼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5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0	0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總經理	無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34,2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源	0(註一)	1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總經理	吳仁釗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李秉傑	6	7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周銘俊		
	董事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代表人:滕光中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李秉傑	87,300	100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周銘俊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張國揚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0(註一)	9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揚		
	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黃榮義		
冠銓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翁博裕	27,500	55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尤朝生	22,500	45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柏文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0(註一)	100
	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總經理	陳鶴新	0	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周銘俊	6,000	6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郭文杰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林依達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尤永昇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譚大剛	3,000	30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陳嘉婉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江文興		
	董事	Skyworth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白驥	1,000	10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0(註一)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劉蓁蓁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深彥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73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周銘俊	2,850	75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陳國華		
	董事	常寶	475	12.5
	董事	劉蓁蓁	475	12.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0(註一)	1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陳國華		
	董事	常寶		
	董事	劉綦綦		
	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林依達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范進雍	15	75
華鎔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清算人	戴子翔	79,000	100
	監察人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慧如		
廣合光電(股)公司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3,179	49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兆年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代表人:李貞勳	2,725	42
	董事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代表人:Jae Bin Choi	584	9
	監察人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	-
	監察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代表人:Hyun Wook Jung	-	-
	總經理	黃兆年	0	0
HUGA Holding(BVI)Limited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10,000	100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BVI)Limited 代表人：陳澤澎	1,000	100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代表人：戴子翔	0(註一)	100
	監事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代表人：程小慧		
	總經理	楊立新	0	0

註一：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USD 33,080,959	USD 49,169,747	USD 7,115,761	USD 42,053,986	USD 31,464,607	USD (468,576)	USD 2,901,641	-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11,585	100	11,485	480	371	(1,995)	(0.4)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1	1,383,067	649	1,382,418	364,432	3,289	(120,140)	(0.89)
EPISTAR JV HOLDING CO., LTD	USD 156,000,000	USD 149,866,209	USD 0	USD 149,866,209	USD 0	USD (7)	USD (6,746,294)	-
LITESTAR JV HOLDING CO., LTD.	USD 87,300,000	USD 84,306,212	USD 0	USD 84,306,212	USD 0	USD (4,954)	USD (6,277,765)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65,075	14,413,153	4,674,284	9,738,869	3,061,117	(1,131,406)	(1,136,867)	(2.24)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87,300,000	USD 84,227,672	USD 0	USD 84,227,672	USD 0	USD 0	USD (6,342,069)	(註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 97,000,000	USD 113,945,085	USD 20,358,783	USD 93,586,302	USD 218,975	USD (7,265,978)	USD (7,046,743)	(註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34,200,000	USD 50,404,555	USD 8,627,190	USD 41,777,365	USD 38,740,760	USD 4,488,095	USD 3,364,132	(註 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34,200,000	USD 41,780,044	USD 0	USD 41,780,044	USD 0	USD (25)	USD 3,366,809	(註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USD 7,291,700	USD 27,545,518	USD 6,651,000	USD 20,894,518	USD 0	USD (852,868)	USD 3,978,367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USD 20,000	USD 71,518,310	USD 64,611,312	USD 6,906,998	USD 157,783,976	USD 4,383,121	USD 4,370,879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 3,800,000	USD 10,327,681	USD 195	USD 10,327,486	USD 0	USD (1,264)	USD 1,104,960	USD 0.2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3,000,000	USD 83,805,668	USD 74,273,866	USD 9,531,802	USD 177,973,782	USD (1,991,941)	USD 1,098,731	(註 1)
華錄光電(股)有限公司(註 2)	790,000	171,978	9,469	162,509	204,300	(167,938)	(266,066)	(3.37)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881	420,657	379,889	40,768	1,182,933	(23,974)	(21,179)	(3.26)
HUGA Holding (BVI) Ltd.	USD 1,000,000	USD 827,715	USD 0	USD 827,715	USD 0	USD 0	USD (188,358)	-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0,260	88,235	63,188	25,047	61,290	23	(5,526)	-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0,260	106,883	81,860	25,023	53,658	(5,052)	(5,549)	(註 1)
冠銓香港(股)公司	USD 50,000,000	USD 105,391,089	USD 61,531,295	USD 43,859,794	USD 0	USD (1,120,292)	USD (5,092,720)	USD (0.10)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39,750,000	USD 97,279,787	USD 61,531,195	USD 35,748,592	USD 2,675,543	USD (7,930,582)	USD (3,973,253)	(註 1)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10,031,671	USD 0	USD 10,031,671	USD 0	USD (1,295)	USD (610)	(0)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USD 7,500,000	USD 7,534,890	USD 7,478	USD 7,527,412	USD 0	USD (30,857)	USD (4,869)	(註 1)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